

每日养老资讯

2017 年 9 月 07 日 · 星期四

欢迎订阅



目录

养老视点	4
辽宁：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看病有“家庭病床”	4
辽宁：到 2020 年，养老保险全覆盖，看病有“家庭病床” 购物可“物品代购”	5
山东：烟台市推进健康养老多业态融合发展	7
山东：青州市老龄办认真做好《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工作	8
山东：烟台将推行医养结合四种模式，促进医养结合融合发展	9
山东：青州市老龄办认真理清本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9
江苏：徐州出台《徐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9
江苏：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三年后社会力量运营养老床位数或超七成	10
江西：宜丰县健康养老发展势头良好	12
湖南省出台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	13
云南：曲靖市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养老服务业跨越发展	14
新疆：克州阿合奇县开展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专项检查	16
延迟退休或可缓解养老压力	16
热门养老院“一床难求” 养老院难题怎么破	18
胡润：富豪入住养老院意欲大增	19
从低生育到老龄化：文明式微的先兆	20
高净值人群医养白皮书：养老保险是主购买类型	21
如何破解“养老难”	22
政策法规	24
北京：关于第三批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公告	24
养老研究	24
农民工养老保险为什么频频遇冷？	24
贾康：财税改革与农村养老	26
推进养老方式多元发展	28
养老产业	29
养老产业是“金矿”，2050 年中国老年人口将增至 4.8 亿	29
这 3 件事做不到，千万别做居家养老，否则必输无疑！	30
中日活力化论坛搭建老龄国际合作平台	31
养老院行业重点企业分析	32
养老 PPP 模式进入发展快车道	33
健康管理	34
沈阳养老院与你分享老年人心理特点	34
社会保障	34
山东：枣庄市峄城区“线上、线下”两步走助推“互联网+扶贫”	34
山东：枣庄市争取 7230 万元省级调剂金确保养老金正常发放	35
国际交流	35
世界上老龄化最严重的居然是这个国家！出来逛街的都是老人	35

热问快答.....	36
广东拟定男女退休年龄！交 15 年养老保险就能领钱？	36
十三五规划.....	38
“十三五”辽宁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38
河北省“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49
政府购买服务.....	55
河北：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政府社区建设办公室廊坊市安次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 心装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变更公告.....	55
山东：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邹城利民医养结合康复养老中心（北区）康 复中心、特护楼 1 亮化灯具安装工程重新招标公开招标公告.....	57
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洋湖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项目电子化公 开招标公告.....	58
宁夏：陶乐养老服务中心采购锅炉用煤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宁夏陶乐养老服 务中心采购锅炉用煤采购项目.....	59
宁夏回族自治区陶乐养老服务中心宁夏陶乐养老服务中心采购锅炉用煤采购项 目二次招标公告.....	61
广东：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0835-1701331N3591)中标 结果调整公告.....	62
云南：弥勒市五山乡人民政府弥勒市五山乡浦发银行扶贫资金则居村委会居家养 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标公告.....	64
关于我们.....	65
联系我们.....	67

养老视点

辽宁：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看病有“家庭病床”

“十三五”期间，预计辽宁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 1102.7 万人左右，约占全省户籍人口的 25.58%，也就是说，每 4 个辽宁人中，就有 1 人年龄在 60 岁以上，辽宁人口老龄化程度将继续位居全国前列，且呈现增速快、高龄化、失能化、空巢化、家庭小型化加剧的态势。

如何应对辽宁日益加剧的人口老龄化问题？9 月 6 日，省政府出台《“十三五”期间辽宁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到 2020 年，辽宁将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十二五”期间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 2200 元

据统计，过去的“十二五”期间，辽宁 43 万城乡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老年人被优先纳入了保障范围；604 万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已提高至 2200 元；10552 名城市“三无”老人，集中供养与分散供养保障水平年人均分别达到 9300 元和 7380 元；各类养老机构达到 1735 家；社会养老床位达到 25.13 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0 张。

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的将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范围

按照《规划》，辽宁将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将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实现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0% 以上，老年人群全覆盖。按时足额为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人员发放养老金，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因突发事件致贫的老年人将优先获生活救助

按照《规划》，辽宁将健全家庭收入状况核对机制，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优先安排因各类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困难老年人的生活救助。按规定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老年人给予救助。

住房困难的纯老年人家庭可申请公租房

按照《规划》，要将符合条件的城镇中低收入和住房困难的纯老年人家庭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要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老年人危房户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加强对失独家庭的关爱和帮助。

高龄失能残疾老人可获护理补贴

按照《规划》，辽宁将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构建包括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以及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全面建立经济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行统一设计、分类施补，提高补贴政策的精准度，推动解决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和相关医疗护理等所需费用问题。

医疗机构为失能、半失能老人设立“家庭病床”

《规划》提出，辽宁将鼓励医疗机构将疾病预防、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等延伸至社区和家庭，为失能、半失能老人设立“家庭病床”。鼓励和引导全科医生通过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等方式，方便老年人在家接受康复护理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为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每年至少组织老年人进行体检一次，要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康复护理、健康教育等服务。老年人到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对未参加城乡基本医

疗保险的 70 岁以上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老年人，住院期间的手术费、普通床位费、单项单价(基准价)百元以上的检查费，按不超过 70%的价格收取。鼓励各地区医疗机构减免老年人普通门诊挂号费和贫困老年人诊疗费。

到 2020 年每万人拥有 200 平方米以上养老服务设施

按照《规划》，到 2020 年，城市社区每万人拥有养老服务设施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以上，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和套内建筑面积不低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2%。的标准纳入小区配套建设规划，全省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到 3000 个。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助购等个性定制服务，为居家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无偿、低偿、有偿形式的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辅具配置、精神慰藉、法律服务、信息咨询、紧急救援等服务，为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独居老人安装紧急无线呼叫装置和配置必要的生活辅具。

发展智慧养老推进老年人物品代购服务

按照《规划》，辽宁将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重点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服务预约、物品代购等精准的私人订制服务。支持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设计开发。

新建城市道路无障碍率达 100%

按照《规划》，到 2020 年，新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和养老服务场所无障碍率达到 100%。加快推进老旧居住小区和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重点做好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设施 and 部位的无障碍改造，优先安排贫困、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家庭设施改造，组织开展多层老旧住宅电梯加装。公共交通工具要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设立不低于坐席数 10%的“老幼病残孕”专座。铁路部门要为列车配备无障碍车厢和座位，对有特殊需要的老年人订票和选座位提供便利服务。有条件地区公厕应配备便于老年人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并对老年人实行免费政策。

为老年人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

按照《规划》，到 2020 年，辽宁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覆盖面达到 98%以上。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要对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全面实行“优先立案、优先解答、优先指派”政策，对符合减免缓交诉讼费具体条件与标准的老人给予司法救助，扩充援助事项。

严查养老机构收取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规划》要求，严禁以举办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严禁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严禁改变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对养老服务中虐老欺老等行为，对养老机构在收取保证金、办理会员卡和发行金融产品等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

(来源：沈阳晚报)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9116>

辽宁：到 2020 年，养老保险全覆盖，看病有“家庭病床” 购物可“物品代购”

“十三五”期间，预计辽宁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 1102.7 万人左右，约占全省户籍人口的 25.58%，也就是说，每 4 个辽宁人中，就有 1 人年龄在 60 岁以上，辽宁人口老龄化程度将继续位居全国前列，且呈现增速快、高龄化、失能化、空巢化、家庭小型化加剧的态势。

如何应对辽宁日益加剧的人口老龄化问题?9月6日,省政府出台《"十三五"期间辽宁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到2020年,辽宁将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十二五"期间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 2200 元

据统计,过去的"十二五"期间,辽宁 43 万城乡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老年人被优先纳入了保障范围;604 万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已提高至 2200 元;10552 名城市"三无"老人,集中供养与分散供养保障水平年人均分别达到 9300 元和 7380 元;各类养老机构达到 1735 家;社会养老床位达到 25.13 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0 张。

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的将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范围

按照《规划》,辽宁将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将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实现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0%以上,老年人群全覆盖。按时足额为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人员发放养老金,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因突发事件致贫的老年人将优先获生活救助

按照《规划》,辽宁将健全家庭收入状况核对机制,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优先安排因各类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困难老年人的生活救助。按规定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老年人给予救助。

住房困难的纯老年人家庭可申请公租房

按照《规划》,要将符合条件的城镇中低收入和住房困难的纯老年人家庭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要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老年人危房户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加强对失独家庭的关爱和帮助。

高龄失能残疾老人可获护理补贴

按照《规划》,辽宁将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构建包括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以及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全面建立经济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行统一设计、分类施补,提高补贴政策的精准度,推动解决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和相关医疗护理等所需费用问题。

医疗机构为失能、半失能老人设立"家庭病床"

《规划》提出,辽宁将鼓励医疗机构将疾病预防、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等延伸至社区和家庭,为失能、半失能老人设立"家庭病床"。鼓励和引导全科医生通过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等方式,方便老年人在家接受康复护理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为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每年至少组织老年人进行体检一次,要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康复护理、健康教育等服务。

老年人到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对未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的 70 岁以上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老年人,住院期间的手术费、普通床位费、单项单价(基准价)百元以上的检查费,按不超过 70%的价格收取。鼓励各地区医疗机构减免老年人普通门诊挂号费和贫困老年人诊疗费。

到 2020 年每万人拥有 200 平方米以上养老服务设施

按照《规划》,到 2020 年,城市社区每万人拥有养老服务设施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以上,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和套内建筑面积不低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2%。的标准纳入小区配套建设规划,全省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到 3000 个。

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助购等个性化定制服务,为居家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无偿、低偿、有偿形式的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辅

具配置、精神慰藉、法律服务、信息咨询、紧急救援等服务，为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独居老人安装紧急无线呼叫装置和配置必要的生活辅具。

发展智慧养老 推进老年人物品代购服务

按照《规划》，辽宁将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重点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服务预约、物品代购等精准的私人订制服务。支持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设计开发。

新建城市道路无障碍率达 100%

按照《规划》，到 2020 年，新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和养老服务场所无障碍率达到 100%。加快推进老旧居住小区和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重点做好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设施 and 部位的无障碍改造，优先安排贫困、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家庭设施改造，组织开展多层老旧住宅电梯加装。

公共交通工具要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设立不低于坐席数 10%的“老幼病残孕”专座。铁路部门要为列车配备无障碍车厢和座位，对有特殊需要的老年人订票和选座位提供便利服务。有条件地区公厕应配备便于老年人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并对老年人实行免费政策。

为老年人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

按照《规划》，到 2020 年，辽宁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覆盖面达到 98%以上。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要对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全面实行“优先立案、优先解答、优先指派”政策，对符合减免缓交诉讼费具体条件与标准的老人给予司法救助，扩充援助事项。

严查养老机构收取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规划》要求，严禁以举办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严禁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严禁改变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对养老服务中虐老欺老等行为，对养老机构在收取保证金、办理会员卡和发行金融产品等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

(来源：沈阳晚报)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9129>

山东：烟台市推进健康养老多业态融合发展

为加快打造国家级医养结合示范市，推动医养结合与体育、旅游、文化等多业态深度融合，烟台市出台了“关于建设国家级医养结合示范市的实施方案”，采取多种措施，加大保障力度，推进健康养老多业态融合发展。

与医药产业融合发展

扶持和培育医药健康产业，支持企业开发安全有效的食品药品、康复辅具、日常照护、文化娱乐等老年人服务产品；鼓励开发养生保健技术和产品，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健康需求。

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积极发展养老避暑旅游，鼓励现有的疗养中心、养老中心增加旅游服务内容，为老年人提供旅游休闲养生保健服务；大力发展养老休闲旅游，完善都市休闲度假设施，提升都市休闲旅游服务水平；引导各乡村旅游点针对老年市场，开发温泉养生、美食体验、民俗休闲、赏花采摘等颐养身心的乡村休闲旅游产品。

与体育产业融合发展

将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开辟老年人文化和运动健身场所,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加快健身步道、健身广场等场地以及社区小型体育设施建设;加快配备老年人体育健身器材,每年拿出不低于 30%的健身器材经费用于配置老年人健身器材。开展老年人运动项目。举办烟台市老年人运动会、老年体育大赛,在市级全民健身运动会中设置 5 项以上老年人健身比赛项目。开展运动伤害类保险。组织开展体育健身。医养结合机构按照 200 张床位以下不少于 2 名、200 张床位以上每增加 100 张床位,增加 1 名的标准配备老年健身指导员,指导老年人开展适宜的健身活动。积极推广老年运动健身项目,医养结合机构 200 张床位以下的,至少开展 2 项运动项目;200 张床位以上的,至少开展 3 项运动项目。培育老年人体育健身团队,开展助老志愿服务活动,经常参加体育健身的老年人达到 50%以上。定期举办老年人体育健身培训讲座和健身指导咨询等,普及体育健身知识、传授体育健身技能。鼓励老年人参加体质测试,积极开展老年人慢性病的运动干预。挖掘整理、普及推广老年体育健身方法,创编《烟台市老年人健身方法集锦》和《烟台市老年人健身器材集锦》,免费发放。

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积极实施文化惠老政策。深入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暖心工程”,增加面向老年人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开放,符合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为老年人参加文化活动提供便利。图书馆要设立老年人阅览室,开办老年人上网培训、书目检索培训等课程,指导帮助老年人使用数字化信息技术。文化馆要开办适合老年人的艺术培训课程,组织老年艺术团体,举办面向老年人的演出、展览活动。图书馆流动服务车、文化馆志愿者乐团、流动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品牌项目要定期到社会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流动文化服务。艺术表演团体要把为老年人演出纳入工作计划,在重大节日活动中优先为老年人安排演出慰问活动。开展老年文化活动。定期举办老年才艺大赛、老年书画大赛、老年艺术节等群众性文艺活动,支持老年文化团体发展,叫响“银韵烟台·炫丽仙境”品牌,不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与健康城市建设融合发展

抓好健康主题公园(广场)项目工程建设,向村、镇延伸,2020 年,实现健康主题公园(广场)建设全覆盖;大力开展健康农贸市场、健康社区、健康单位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加强公共设施的无障碍改造,以及老年人家庭居室适老性和无障碍改造,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

(来源:烟台市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9152>

山东:青州市老龄办认真做好《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工作

青州市老龄办根据《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鲁政发〔2011〕54 号)认真做好《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工作,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窗口,安排专门人员为年满 60 周岁具有青州户籍的老年人免费办理优待证,做好相关服务工作。该窗口工作人员秉承认真服务、让每位老年人满意的宗旨,热情为老年人服务,细致、耐心地为老年人解疑答惑,也多次在评比考核中获得佳绩,荣获“服务标兵”“五星级服务窗口”等称号。

(来源:青州市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9154>

山东：烟台将推行医养结合四种模式，促进医养结合融合发展

近日，为科学统筹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推动医养结合融合发展，加快打造国家级医养结合示范市，烟台市加大投入，推行“大医疗+小养老”“小医疗+大养老”“医疗、养老并重”“居家养老+医疗网络”四种模式，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

2017 年，烟台市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医养结合政策体系和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成 100 个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其中医养结合机构 25 个、医养联合体 75 个，医养结合床位达到 5000 张以上，培育 10 个不同运营模式的市级医养结合示范单位；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贫困老年人和计生特殊家庭成员签约服务实现全覆盖；90% 以上的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开通就医绿色通道。

到 2018 年，烟台市将培育 20 个市级以上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5 个市级以上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5 个市级以上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

至 2020 年，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建成，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建成 300 个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其中医养结合机构 160 个、医养联合体 140 个，医养结合床位达到 30000 张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开通就医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争创 5 个省级以上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2 个省级以上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2 个省级以上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实现健康养老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来源：烟台市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9156>

山东：青州市老龄办认真理清本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上级对有关工作的部署和安排，青州市老龄办共承担五个公共服务事项的工作，分别为高龄津贴发放、创建“山东省老年人维权服务示范站”、《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信息公开和开展敬老月活动。其中，前三项为依申请服务事项，后两项为主动服务事项。下一步，随着山东省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的建立和不断完善，青州市老龄办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共服务事项要素不断进行完善，届时，办理人员就可以通过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平台更好地了解业务办理的申请主体、受理条件、审批期限、咨询电话、投诉电话及必备材料等相关内容，真正做到让他们省时间、少跑路，从而提高办事效率，切实提升群众对本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来源：青州市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9157>

江苏：徐州出台《徐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9 月 5 日，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在新城区会议中心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最新出台的《徐州市老龄事

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作详细发布。

我市是老年人口大市。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老龄工作，市民政局、市老龄办结合《徐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我市老龄事业发展的实际，起草编制《徐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印发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老龄问题日益凸显的时期。到 2020 年，全市 60 岁老年人口将达 220 万，占总人口比重提升到 21%，呈现出少子化与老龄化相叠加，高龄、失能、独居等老年群体持续增加等特点。

“十三五”期间，全市老龄事业发展的重点目标有 7 个：

一是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8%。社会保障卡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基本养老金社会发放率保持 10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标准化率达到 90%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便民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二是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养老服务信息系统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千名老人拥有各类养老床位数 40 张以上，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达到 50%以上，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的养老床位占养老总床位比例达到 70%以上，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率达到 95%以上、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90%以上。

三是老年医疗健康保障水平更加提升。加强宣传教育、预防保健、医疗救治、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和安宁疗护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对老年群体实现应保尽保，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建档率达到 98%。积极实施基本照护保险制度。全市养老机构实施医养结合覆盖率力争达到 100%。

四是老年精神关爱服务更加深入。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参加老年学校学习的老年人比例达到 20%，社区（村）老年文化活动场所建有望率达到 95%以上，社区（村）老年健身场所建有望率达到 95%以上。

五是老年人生活环境更加宜居。加强老年人家庭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新建适老住区和既有住区适老化改造项目达到 8 个以上，新建公共设施和养老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达标率达到 100%。

六是老年人权益保障更加坚固。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维护老年人权益的意识，建立“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法律援助网络。

七是老年产业发展更加健康。加快推进健康养老产业，培育 1 个省级健康养老服务业集聚区、1 个省级养老服务业综合发展示范基地以及两家省级养老服务创新示范企业（机构），扶持一批养老服务产业连锁品牌。

围绕上述目标，全市将重点抓好 9 个方面的任务落实：（一）老年社会养老保障。（二）养老服务保障。（三）老年医疗健康保障。（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五）老龄产业发展。（六）老年人精神关爱。（七）老年社会参与。（八）老年人权益保障。（九）老龄科学研究。

“十三五”期间，全市还将组织实施 6 项老年工程：居家养老工程、机构养老工程、医养融合工程、养老服务队伍培养工程、智慧养老工程、适老改造工程。

（来源：中国江苏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9124>

江苏：养老市场全面放开，三年后社会力量运营养老床位数或超七成

记者今天从江苏省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到 2020 年，我省养老市场将全面放开，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业发展主体，养老服务业成为我省重要的经济增长极，老年群体的获得感明显增强。

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升高，人口老龄化呈现基数大、增速快、寿龄高、空巢化、失能多等特点。虽然我省不断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且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为深入发展医养融合，推进养老事业发展，8 月底，我省正式印发了《省政府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

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高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及服务质量。

据省民政厅厅长侯学元介绍，相较于我省之前出台的各类养老产业发展意见及政策，《实施意见》对解决制约我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一些瓶颈性问题提出了突破性举措。

5个工作日内答复养老机构申请

《实施意见》提出了促进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连锁经营的具体措施，允许其在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明确规定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可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人，出资人产（股）权份额在投资满 5 年后可以转让、继承、赠与。同时，优化养老机构设立审批流程，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明确要求各部门不得将彼此审批事项互为审批前置条件，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在受理养老机构设立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社会力量申办养老机构将更加便捷。

到 2020 年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不超过 30%

《实施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制成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到 2020 年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应不超过 30%。《意见》规定，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民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建民营。

鼓励企业开发老年服务产品用品

《实施意见》要求，围绕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等需要，支持相关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为老年人服务的产品用品，探索开发老年用品租赁市场，鼓励老年产品用品生产销售企业发展租赁业务，加强产品流通推广。加快建设“省级健康养老服务业集聚区”、“省级养老服务业综合发展示范基地”和“省级养老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为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提供载体和平台。

拓宽金融支持养老发展新路径，外资机构可开展老龄金融服务

《实施意见》提出，鼓励扶持现有金融机构业务向老龄金融领域延伸，引入部分外资金融机构开展老龄金融服务；发挥保险业的风险和资金管理优势，更好地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探索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非公益资产发放抵（质）押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养老服务企业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

改革养老机构定价机制，民办营利性机构收费标准可自定

《实施意见》强调，要加快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对于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经营者自主确定；对于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有关部门加强监管；对于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于国有资本投资建设的养老机构，可采用招投标、委托运营等竞争性方式确定运营方，具体服务收费标准由运营方依据政府与其签订的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

加强养老服务人员待遇，鼓励制定特殊岗位津贴

《实施意见》针对影响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的人员待遇问题，进一步完善薪酬、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提高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地位，如实施一次性入职奖励政策，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鼓励各地制定养老护理员（非事业编制）特殊岗位津贴政策，将养老护理员和养老

服务人员纳入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和城市积分、准入落户政策范围等。

目前，全省共有各类养老床位 63 万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超过 36 张，位居全国前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稳步发展，共建成街道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60 多家、社区老年人助餐点约 5000 个；医养融合加速推进，全省护理型床位达到 16.7 万张，南通、徐州等地建立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老年人福利水平稳步提升，全面实施了尊老金、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特困老年人供养等制度；养老服务产业逐步发展，全省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的养老床位占比达到 57.3%，一批养老服务企业在证交所上市或挂牌。

（来源：中国江苏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9127>

江西：宜丰县健康养老发展势头良好

目前，江西宜丰县现有 60 岁以上老年人 4.47 万人，占全县总人口 30 万的 14.9%。该县机构供养（休养）老人 1095 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老人 3100 人。该县在推进健康养老服务工作中已取得了一定成绩，整体发展势头良好。

全面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和机构建设。该县已建成各类养老服务机构 45 个（农村敬老院 15 个，县福利院、光荣院各 1 个，民办养老院 28 个），全县已建成城镇和农村社区养老服务站所 30 个。在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中，该县先后投入资金 1000 多万元，通过新（改、扩）建，将澄塘、新庄、同安、黄岗、芳溪、双峰等乡镇敬老院进行整体升级，对这些敬老院中老人宿舍、厨房、餐厅、卫生间、消防设施等进行提升改造。目前，所有敬老院都安装了太阳能热水器、为老人添置了床上用品和新衣新鞋袜等。还改造建设了县福利院（光荣院）食堂、医务室、阅览室、健身房等。新建了城区 2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点，建有村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点 12 个，建有村落颐养之家点 10 个，建有农村幸福院 35 个，这些有力推动了全县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

着力打造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近年来，该县制定出台了一些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印发了《宜丰县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宜丰县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宜丰县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不断推动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初步建立县、乡镇、社区服务网络，县民政局成立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小组，各乡镇（街道）建立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立发展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组织网络。同时，全县建立老年法律援助中心 1 个、老年调解纠纷站所 215 个、老年人协会 120 个、老年社团组织 4 个（老年体育协会、中老年人交谊舞协会、老龄产业协会、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老年学校 6 所等。依托这些老年平台扎实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有效解决了广大老年人的日间互助照料、精神孤独、生产帮扶、邻里纠纷、紧急救援等问题，丰富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内容，实现了老年人的自我组织、自我管理、互助服务，较好地满足了农村老年人养老不离村、服务在村（居）的养老服务需求，有效提升了他们的晚年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多措并举构建养老服务新模式。为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元化需求，该县积极探索“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新模式，引入社会力量，激活民间资本，丰富养老产品，推进养老服务市场建设，逐步实现以“公办为主，民办为辅”向“民办为主，公办兜底”的养老模式转变。2016 年 3 月，我县将县社会福利院二部作为社会养老服务示范点基地向社会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引进中华情祥胜老年公寓项目，通过招投标参与运营管理，该项目第一期总投资 6000 万元，建设床位 300 张，2016 年 9 月正式开始营业。

认真落实和保障老年人基本权益政策法规。严格按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和《社会救助暂行条例》等要求，该县将城镇“三无人员”纳入“特困人员供养”，切实保障五保老人基本生活权益。目前，全县有供养特困人员 1155 人，其中分散供养 954 人，集中供养 601 人。供养标准严格按照省里下达标准执行，2016 年五保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每年 4380 元/人，分散供养标准为每年 3480 元/人，城镇“三无人员”供养标准为每年 7200 元/人。同时，结合实际，该县

2011 年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印发了《宜丰县高龄老人长寿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建立了高龄津贴制度，每年按 80 岁-89 周岁每月 50 元/人，90 岁-99 周岁每月 100 元/人，100 周岁及以上每月 300 元/人的高龄津贴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确保津贴长效有力。

着力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将医疗救助制度和新型农村医疗合作制度相衔接，利用新农合的雄厚医疗能力优化老年医疗保健服务，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县政府名义出台《宜丰城乡特困群众及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实施方案》、《宜丰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宜丰城乡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等，为低保、五保、优抚老人代交合医费用，对低保老人给予合医费用补助。2016 年资助农村低保、五保、重点优抚对象参加新农合补助年 120 元/人，资助资金 123.98 万元。与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宜春市第三人民医院签订同步结算服务协议，实现医保、新农合、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极大的简化了办事程序，重点救助对象尤其是农村五保对象免交住院押金，真正解决了看病难问题。同时，在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均开设了老年病科、设立老年床位，目前县人民医院设有老年病床 40 张、中医院设有老人病床 20 张。还推动 2 家民营医养结合医院申报或新建中，预计设立 360 张以上护理养老和康复病床。截止到 2016 年底，全县累计建立 65 岁以上老年居民健康档案 20100 份。通过组织集中下乡体检、发放健康教育手册等多种措施加强了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等。对发现的高危人群、慢性病患者，纳入相应病种的规范化管理，对可疑的传染病、肿瘤等疾病患者，推荐到上级医院或专科医院确诊，并及时掌握诊断结果。2016 年度全县各乡镇(街道)为 23000 多名老年人开展了 B 超、心电图、肝肾功能、血糖、血脂、尿液分析、血细胞分析、健康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

完善养老服务人才政策保障措施。该县全面启动农村敬老院机构建设，为 15 所敬老院公开招聘或选聘敬老院院长、会计各 15 名，并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手续，纳入事业单位管理。明确所有新任院长等工作人员要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和持有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等。还积极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技能鉴定的从业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该县参加省民政厅组织的养老护理员初级、中级、高级培训班达 60 人/次，参训人员均获得行业资格证书。

(来源：江西宜丰县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9151>

湖南省出台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

为进一步破除养老服务业发展瓶颈，激发市场活力和民间资本潜力，促进社会力量逐步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近日，湖南省民政厅、发改委等 13 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从四个方面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破除养老服务业发展瓶颈，激发市场活力和民间资本潜力，深入推进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一是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投资项目审批报建手续，将投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整合为 4 个阶段，并明确各阶段牵头部门，实行并联审批，推进在线审批；进一步简化优化养老机构相关审批手续，简化设立养老机构的申请材料、环境影响评价、取消部分机构的消防审验手续等；进一步加大养老服务业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二是强化监督管理能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养老机构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指南，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养老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建立社会评估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发挥行业自律、群众举报、媒体监督等多方力量的监督作用。三是提升政府服务水平。通过及时发布供需信息、许可信息公开、政策宣传引导、登记信息共享等举措，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通过转变运营补贴发放方式、创新服务设施供给方式、加大优惠扶持力度、推进连锁化经营和创新多元资金支持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政府精准推动养老服务发展能力。四是强化工作保障措施。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建立健全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

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来源: 湖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9106>

云南：曲靖市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养老服务业跨越发展

曲靖市是云南省的人口大市和老年人口大市，截止 2016 年底，全市老年人口 85.3 万人，占全市户籍总人口的 13.06%，已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严峻形势，党的十八大以来，曲靖市老龄部门在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国家、省老龄、民政部门的指导帮助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老龄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和系列讲话精神，担当作为，谋求发展，巩固壮大老龄工作机构，努力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不断创新管理体制机制，以新的工作思路和着力点推动了全市老龄事业与养老服务业的加速发展、健康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强化机构设置，增强内生活力

作为全市主管老龄工作的职能部门，曲靖市、县两级老龄委办公室均为独立设置的正处级、正科级单位。多年来，曲靖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老龄机构设置，着力解决老龄部门有人办事、有能力办事问题，把老龄办班子建设等同于政府组成部门一样，配备配强党组、行政领导班子，市级一正二副，下设三个科室。近年来，市、县老龄工作机构建设及干部队伍配备持续增强，市级老龄部门行政人员编制数从 9 名增加到 12 名。为适应老龄事业发展需要，2014 年，市老龄办增设老年活动中心，增加 3 名事业编制管理人员。县(市、区)老龄部门干部配备最多的达到 15 人，最少的有 6 人。近期，麒麟区、陆良县老龄办分别又增加行政编制 3 名、6 名事业人员编制。在强化机构建设的同时，市、县老龄部门狠抓干部队伍建设，坚持通过公开招考、选调考试等方式选拔干部，让热爱老龄事业、综合素质较强、能够适应新形势下老龄工作需要的年轻干部不断充实到老龄工作岗位，市老龄办 12 名机关人员中 40 岁以下干部达到 7 名，5 个县级老龄办主任也从年富力强的乡(镇)党委书记、街道办主任或人大主席中调任，从根本上破解了曾长期制约工作开展的老干部队伍人员老化、知识结构偏低等瓶颈问题。工作机构强化和人员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让曲靖市老龄工作氛围日益浓厚，实现了“以作为求地位”。

二、职能充分发挥，“大老龄”格局形成

机构的独立设置，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老龄办履行部门的职责更加顺畅，让老龄委的综合协调作用得到更好发挥，党政群齐抓共管的“大老龄”工作格局在曲靖已然形成：市老龄委每年定期召开老龄委全会布置工作；市老龄办每年召开全市老龄办主任会议和老龄委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落实任务；每两年筹备召开一次市委、市政府举行的老龄工作会议和表彰大会；市老龄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敬老文明号”评选，对老龄项目督促检查。尤其是在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中，市老龄办全力协调部门联动，认真筹备市政府召开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助推市政府、市政府办出台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及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联合多部门出台 9 部养老服务业发展配套政策文件，编制了曲靖市养老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曲靖市老龄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曲靖市中心城区老年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等系列规划，牵头制订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目标责任考核办法，与 9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市直 7 个相关部门制订改革试点年度推进计划，明确目标任务、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对改革试点工作制定了倒逼机制。老龄办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推进全市老龄工作的职能充分显现，推进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步伐更加稳健。

三、狠抓工作重点，亮点日趋显现

一是国家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出成效。2014年以来，面对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机遇，市、县老龄办作为推动改革试点的主要牵头责任部门，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以发展养老服务业为重点，知难而进，先行先试，取得了改革的成效。一是养老床位数增长明显。全市养老床位总数从2014年底的6637张上升到2016年底的11202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从改革前的8张上升到2016年底的13张；二是推动养老大项目落地，全市养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由2014年2亿增至7.6亿元；三是助力医养结合。麒麟区、陆良县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四是居家养老项目实施。市、县老龄部门主抓，做好了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储备、申报、立项、建设工作，截止2016年底，全市共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200个，床位2693张，投入使用135个。五是民办养老机构起步发展。2014年以来，曲靖市民办养老机构由原有的1所增加到13所，新增床位1800张，新增民办养老信息服务平台1个；六是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全市推广。参保老年人数从2015年底的72624人上升到2016年底的152054人，参保率翻一番，2017年意外伤害保险预计覆盖全市40%的老年人。

二是培训两支队伍出实招。曲靖市老龄办重点打造两支队伍，一支是老龄干部队伍，一支是养老护理人才队伍。自2009年以来，市老龄办每年均组织一期由市、县老龄干部、乡(镇、街道)老龄专干、社区(村委会)老协会会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养老机构负责人参加的，不少于200人参训的老龄干部专题培训班，2015年、2016年更是以首届(中国·曲靖)“绿色养生·健康养老”老龄产业研讨会、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题培训班的形式邀请国内养老服务行业领军人物、老龄产业研究专家进行授课，并组织学员外出学习或对本地养老服务示范点进行参观；针对全市养老护理人才短缺的现状，曲靖市老龄办牵头，市人社、妇联部门依托各自资源，既加强协作，又分头负责，共同打造了全市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的新局面。至2016年底，曲靖市养老护理员人数从2014年底的486名上升为1959名，其中具有国家中级职业资格的养老护理员76名。2017年培训养老护理员将达1000名。

三是养老服务模式探索出亮点。为探索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曲靖市老龄部门先行先试，瞄准在特殊老年群体中，尤其是农村留守老人、空巢老人、独居老人、失能老人、高龄老人中普遍存在的“做饭难”、“吃饭难”问题，努力盘活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资源，依托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在全市开办了80余个老年人助餐服务点，推开了独具曲靖特色的老年人助餐服务，打造了曲靖“老年幸福餐桌”服务品牌。经市老龄办积极争取，“老年幸福餐桌推广工程”列入了市政府2017年重点督查的10件惠民实事之一，计划年内在全市扶持开办100个“老年幸福餐桌”服务点，将按照城市社区每个服务点5万元，农村每个服务点3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曲靖“老年幸福餐桌”进入提质扩面阶段。自2016年3月以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云南日报、云南电视台、曲靖日报、曲靖电视台等多家媒体就曲靖市“老年幸福餐桌”模式进行了多角度深度报道，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好评。

四是“智慧养老”将落地添新翼。曲靖市老龄办紧紧抓住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科技手段，在市政府与中国普天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下，与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推进了曲靖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在曲靖探索打造“互联网+智慧养老”模式，旨在通过服务平台的搭建，整合社会养老服务资源，激发全市养老市场活力，为全市老年人提供涵盖家政服务、安全照护、生活照料、健康管理、网上购物等内容的“一站式”养老服务。目前，曲靖“互联网+智慧养老”项目政府监管平台建设顺利推进，预计2017年10月将投入运营。

在云南省老龄办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中，曲靖市老龄工作已连续11年蝉联一等奖；“十二五”期间，曲靖市老龄办成为云南省唯一受全国老龄委、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命名表彰的“全国老龄工作先进集体”；2016年3月，曲靖市老龄办被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七部门表彰为“全国老年维权法律服务先进集体”；自2009年曲靖市委、市政府实行科学发展观综合考核以来，曲靖市老龄办每年均获得一等奖，2016年综合考核排名居全市第13位，社会评价位列政府口第4名，全市老龄工作广受赞誉。

(来源：云南省曲靖市老龄办)

新疆：克州阿合奇县开展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专项检查

为了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营造温馨和谐的关爱老年人的氛围，近日，阿合奇县民政局结合“学、转、促”专项活动，对全县 326 名 80 岁以上老年人进行走访入户，对各乡(镇)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同时对 80 岁以上老年人享受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政策进行宣传。

此次专项检查一是核查乡(镇)场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情况。重点对高龄补贴的认定、管理和发放工作是否规范、动态管理是否及时等情况开展抽查、检查。二是入户走访高龄老年人，认真询问并倾听了老人的生活起居及身体状况等相关情况，同时为方便农牧民了解惠民政策，工作人员对《办理老年优待证程序》《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请和发放程序》，《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法》等涉老政策内容进行宣传。

此次专项检查旨在通过检查发现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并督促所发现问题逐条落实，坚决杜绝高龄补贴审批过程不规范等问题的发生，切实维护老年人特殊权益，保证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来源：克州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6/aid/39158>

延迟退休或可缓解养老压力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我国的人口红利正在消失。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我国仍然沿用上世纪的退休年龄规定，与当前的经济发展要求不相适应。

根据测算，我国退休年龄每延长一年，养老统筹基金可增长 40 亿元，减支 160 亿元，减缓基金缺口 200 亿元。延长退休年龄固然可能引发其他问题，但不可否认的是，延长退休年龄的确是缓解养老压力的有力举措，具有积极意义。总体来说，延长退休年龄利大于弊，它是经济发展的大势所趋，也是世界各国的共同选择。

改变

从广义范围来说，人口老龄化是指每个人或者某个国家、地区的人口寿命不断延长、增加、变老的过程。它包括两个层面的含义：个体老龄化和总体老龄化。个体老龄化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年龄老化、生理老化、心理老化、社会老化及功能老化。这是指个人在年龄、人体结构、生理功能等方面逐渐老化及社会关系、地位、家庭角色弱化和工作能力、创新能力、接受新事物等社会活动能力日益减退的过程。总体老龄化是总体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表现为总人口中年轻人口数量不断减少、年长人口不断增加，导致老年人口比例不断上升的动态过程。

狭义的人口老龄化是指总体老龄化，即 60 周岁或 65 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不断增加、14 岁及以下人口占总人口比重逐渐缩小的过程。

1951 年，我国颁发的《劳动保险条例》规定：男职工的退休年龄为 60 岁，女职工为 50 周岁。1953 年修改后的《劳动保险条例》未做变动。1955 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暂行办法》中，把女干部的退休年龄提高到 55 周岁。此后，1978 年我国又发布了现在仍然有效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根据这两个文件概括而言，我国现行的退休年龄一般规定为“男性 60 周岁，女性干部退休年龄 55 周岁，女性工人退休年

龄 50 周岁，同时工龄满 10 年”。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2012 年开始我国的劳动人口以每年两三百多万的速度递减，这对我国的劳动力富裕程度和劳动成本都会产生重要影响，我国的人口红利正在消失。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我国仍然沿用上世纪的退休年龄规定，与当前的经济发展要求不相适应。因此，延迟退休年龄成为一个重要的议题，并在一些地区开始试点推行。

典型

老龄化可能是由于年龄金字塔底部少儿人口增长减慢所造成，也可能是顶部的老年人口增长加速所导致，人口学中称之为底部老龄化和顶部老龄化。发达国家经历了底部老龄化到顶部老龄化的漫长演变过程。而我国，由于计划生育政策和人口预期寿命的延长底部老龄化与顶部老龄化同时夹击，人口老龄化的速度发展很快，我国人口年龄结构从成年型进入老年型仅用 18 年左右的时间，与发达国家相比，速度十分惊人。法国完成这一过程用了 115 年，瑞典用了 85 年，美国用了 60 年，英国用了 45 年，最短的日本也用了 25 年。中国社科院报告指出，到 2030 年，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将超过日本成为全球人口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国家。如何解决养老问题成为了政府和民众关心的话题，其中延迟退休是一个可行的解决方式。

事实上，西方国家已经开始尝试通过延长退休缓解养老压力。

瑞典:养老保险体系改革始于 1994 年。新制度实行弹性退休制，参保人员可以选择在 61 岁到 70 岁之间的任何年龄退休。相应地可以领取 41%到 68%替代率的养老金。其中社会统筹部分可以达到 32%到 53%的替代率，这个体制给鼓励参保人员延长退休年龄提供了物质上的激励因素。

美国:计划延长 3.5 岁，为了减轻愈来愈沉重的社会保障支出给国家财政带来的压力，近年美国国会参议院财政委员会发出建议，将退休年龄延迟到 69 岁。据美联社报道，财政委员会主席查尔斯·格拉斯利还建议，今后那些高收入退休群体的养老金将被削减，美国现今的法定退休年龄为 65.5 岁。经济界人士预测，如果不立即采取措施，美国的社会保障体系将在 2041 年陷入彻底破产的境地。美国已经将改革社会保障制度列为主要任务。

德国:一年延长一个月。按照联邦法律，德国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为 65 周岁。因为养老保险的问题，德国政府打算从 2011 年开始把退休年龄提高到 67 岁，因为德国本身退休年龄定得比较高，所以把延长退休年龄的脚步放缓为一年延长一个月，12 年延长一岁。

由于各国具体的社会经济状况、养老保险模式、文化背景等，使退休政策呈现出一些不同的特点与变化趋势。瑞典、挪威等国规定领取养老金的法定退休年龄较高，如 67-70 岁。美国、德国法定退休年龄为 65 岁，有的国家如日本、意大利，法定退休年龄为 62 岁。

建议

首先，应当采取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杜绝“一刀切”。在我国延迟退休年龄有现实需要，但当前我国并不完全具备延迟退休的条件。因此，在延迟退休的政策制定上，应当遵循中央“渐进式”的要求，逐步实行，而非一次性将退休年龄延迟至 65 岁。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每几年延迟几个月退休的方案比较可行，而具体的延长周期则需要根据养老保障的精算平衡去确定。如果采取这种延迟退休年龄的方案，我国退休年龄的延迟大约需要 20 年的过渡期去完成。

其次，延迟退休年龄应当做到“男女有别”。目前我国男性退休年龄为 60 岁，女职工为 50 岁，女干部 55 岁。这与女性平均寿命高于男性的客观事实不相符合。不论是从生理还是心理角度考虑，50 岁退休对于女性而言的确过早。因此，在实施延迟退休年龄时，可以考虑男女分开实行。先从延迟女性退休年龄出发，逐步过渡到男性。

此外，尽快推行养老金并轨方案，减少社会阻力。当前的养老金双轨制多为社会大众诟病，实行养老金并轨的呼声越来越高。实施养老金并轨，可以缓解养老金供给压力，同时也将促进社会公平，对延迟退休年龄政策的实施有着良好的作用。

最后，完善就业信息渠道，缓解当前的就业压力尤为重要。延迟退休年龄对缓解养老金供给的紧张确有积极作用，但是如果其对就业的挤出效果过于明显，则会减少新增的工作人口，即减少了养

老金的缴费人群，这样一来反而有可能增大养老金的压力。劳动力素质和市场需求不匹配，就业信息不畅通等问题成为充分就业的阻碍因素。延迟退休年龄应当以充分就业为前提，否则将会对就业市场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解决就业问题应当被摆在突出的位置上。

（来源：中亿财经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4/aid/39109>

热门养老院“一床难求” 养老院难题怎么破

3月23日，民政部、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全国老龄办六部门联合下发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明确提出到2017年底，50%以上的养老院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人人都会老。如何养老？怎样让老人老有所依？是我们每一个人都需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目前养老行业的形势如何？该如何让老人“老有所养”？未来的养老服务模式又会如何？我们来与您一同探讨养老院的那些事儿。

【数据】养老行业上升空间大

人口老龄化，这个谈论多年的老话题，正在变成真真切切的现实，摆在我们面前。我们正在以跑步的速度进入老龄社会，养老形势十分紧迫。

据民政部数据，截至2015年年底，截至去年底，全国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11.6万个，各类养老床位672.7万张，与“百名老人5张床位”的国际标准相比，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0.3张，我国养老床位仍有不小缺口。

尽管近年来全国各类养老机构发展迅速，床位数呈不断增长趋势，但随着中国社会老龄化程度加深，目前养老机构供给量与市场需求量仍有差距，养老行业上升空间很大。

“我想找一家公立养老院，可打电话一问，公立养老院很少，床位都满了，排队排到了100多号。找私立的，像我这种生活能自理的要2000元左右；老伴这种失能的要3500元左右。”石家庄古稀老人刘阿姨感慨道：他们夫妻俩一个月养老金5000多元，选择质优价廉的养老院有点难。

据南宁市民政局的相关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南宁市养老机构共计58家，设置床位数总计7331张。目前，南宁市养老院的平均入住率约为70%，入住老人中失能、半失能老人占80%。市本级公办养老机构、环境条件较好且医养结合的民办养老机构常年缺乏空床位。

兰州市一公办老年公寓，建有58间房间共116张床位，入住率百分百，而排队等候的人却有1000多人，是床位数的9倍。该公寓负责人说，2004年开始，就出现老人排队入住的情况，从2010年至今，排队等床位的老人逐年增多。

【未来】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据民政部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2200万人，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14386万人。这一庞大群体如何在家庭、社区中，就近获得专业服务？独居、或子女没时间照顾的老人，如何应付日常生活？

无论从情感还是现实来看，居家养老都将是未来“中国式养老”的主流。“落叶归根”“少小离家老大回”……体现出中国人对家的眷恋与坚守，调查发现，在家养老、享受天伦之乐仍然是大多数人心目中最理想的养老方式。

目前我国家庭养老能力下降、机构养老总体供不应求的背景下，绝大多数老年人只能选择居家养老。此外，由于经济不发达，人均收入水平比较低，绝大多数老年人收入水平更低。居家养老服务费

用较低，也更适合一般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

【心声】老人期盼完善居家养老服务

张女士今年 69 岁，她最大的愿望就是希望能够和子女们一起快乐生活，“子女们都挺孝顺，我很喜欢现在的生活。”张女士说，随着年龄增大，她偶尔会生病，每当生病时她最担心让子女受累，“心里想着要是能够在家里养老，却又不拖累子女就好了。”她知道社区会不定时推出一些老人服务活动，但却不是长期的。张女士说，如果在家里也能够享受好的养老服务，那就更好了。

徐女士今年 82 岁，平时都是一个人深入简出，儿子每个星期来看一次，帮她买些米面和菜。徐女士腰疼严重，犯病时，疼得连腰都弯不下来，剪脚趾甲、穿鞋都难，“孩子工作忙，独居老人最怕生活没法自理，要是能有人可以随叫随到来帮忙做些事情就好了”，徐女士感叹道。

刘先生退休没有几年，但他感觉自己的身体大不如从前，“感觉自己开始需要人照顾”。刘先生说，前段时间，他的一位老朋友突然脑溢血倒在饭桌上，被送到医院抢救后，一直瘫痪在床，需要请护工照顾，仅是请护工的钱就花了 6000 多元。“现在的养老看护已经那么贵了，让我们怎么承担得起？”他希望政府或者社区能够推出一些不贵的养老日间照料机制，在老人可承受的范围内，让老人享受到关爱养老服务。

编后：

每每看到孱弱老人因无人照料而罹患重病、独居老人辞世多日才被发觉之类的新闻，我们在唏嘘叹息的同时，难免也会为自己的未来担忧。

选择在养老院度过余生，不愿因自己的老去而连累心爱的子女，几乎是每个老人的本能心态。在日日渐老的残酷现实面前，还要应对“一床难求”的尴尬处境，这实在让人揪心。你说老人等不起了，其实谁又等得起呢？

（来源：新华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4/aid/39110>

胡润：富豪入住养老院意欲大增

近三年来内地高净值人群在对待养老方式上的态度发生巨大改变，泰康与胡润研究院联合发布的《中国高净值人群医养白皮书》显示，从之前几乎没有富豪愿意入住养老院，到如今已有近两成长者愿意接受。此外，随 年纪增长，多数富豪对稳健理财和财富传承兴趣大增。

报告聚焦 40 至 49 岁的主力高净值人群，显示健康、养老及财富传承成为此类人群最关心的话题。特别是生活困扰问题上，健康担忧占据 82%，养老担忧占据 73%。此外，「家族传承」也逐步进入主力高净值人群的规划之中，24% 的人开始关注「财富传承」方面的风险。

在此背景下，养老社区在高净值人群中的感兴趣程度逐年提高。统计显示，2015 年仅仅是 1% 的富豪称肯定会入住养老社区，今年这个数值上升到 18%。此外，与 2015 年相比，富豪入住养老社区的可能性增长 44%；相比 2016 年，表示「肯定会入住」的人群上涨 50%。

除了养老院的需求，调研亦显示稳健的商业保险同样成为富豪养老刚需。数据显示 2016 年至 2017 年，主力高净值人群个人年缴保费达到近 100% 的增长率，2017 年人均年缴保费超过 7 万元人民币。健康保险、养老保险是他们目前最主要购买的保险类型，其购买率均超过九成。

（来源：捷利深度数据中心）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4/aid/39117>

从低生育到老龄化：文明式微的先兆

19 世纪法国社会学家孔德说过:人口就是命运。这句包含着丰富内涵和深刻洞见的话在低生育时代引起了后人的共鸣。以我之见,人口是社会生活的主体,也是社会生存的基础,更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古往今来,可以说人口就是文明的命脉,在任何一个文明体系中,人口都是不可或缺的。在一个长跨度的历史框架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人口变动与文明兴衰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可以说,人口兴,则文明兴;人口衰,则文明衰。人口作为一个慢变量所发挥的基础角色和长期作用潜移默化却不可小觑。东亚文明正在经历这样前所未有的挑战。从低生育的走向可以看出文明式微的端倪。

目前,日本正在遭遇低生育背景下人口少子化的恶果和人口老龄化的压力,从农业、渔业、零售业、服务业到制造业的生产现场,已经到处出现人手不足问题。由于严重的人口少子化和过疏化,缺乏青壮年的日本农村甚至连夏季暴雨都无法应对。预计到本世纪 20 年代日本人口将总共减少 620 万人,其后还将出现每年减少 100 万人的局面;2024 年 1/3 国民的年龄在 65 岁以上;2033 年 1/3 住宅没人住;得不到护理的老人不断增加,将来日本每周可能有 4000 人"孤独死"。厚生劳动省发布的数据显示,日本各年龄段老年人需要看护的比例为:70 岁-74 岁 6%, 75 岁-79 岁 14%, 80 岁-84 岁 29%, 85 岁-89 岁 50%。究其根由,是因为日本的少子化、老龄化态势严峻。2015 年,日本平均每名女性生育 1.45 个孩子,而根据 2016 年的数据,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率为 27.3%,日本已经步入了"超少子-超老龄社会"。到 2065 年,日本人口将比 2015 年的 1.27 亿减少三成,减至 8808 万。在微观层面上,养老负担的加重将浇灭生育子女的热情。甚至可以说,日本进入了无子老龄化时代,那是注定夕阳西下的没落时代。日本人口政策专家河合雅司在 2017 年出版的《未来年表》一书中对 2065 年日本的描述就是"无子老龄化时代的到来", "无子老龄化"是指百岁以上老人多于新生儿的人口趋势。自本世纪初,日本举全国之力提升新生儿出生率。2005 年,日本新生儿出生率为 1.26%, 2015 年提升至 1.45%。但在这 10 年间,年均新生儿出生数却减少了 56853 人。超低生育率-超少子化-超老龄化恶性循环。

无独有偶。根据韩国统计厅,2017 年上半年,韩国新生儿人数首次减至 20 万名以下。若这种趋势持续下去,韩人口开始减少的时间将比起初预想的 2032 年提前近 10 年左右。韩国已经认识到:要想解决低生育率问题,政府不仅要鼓励生育和养育,还要改善就业岗位、居住和青年就业等各种社会问题。韩国总统文在寅坦陈:过去 10 年来,韩国投入了 100 万亿韩元(约合 5871 亿元人民币)仍未解决低生育率问题。若照此趋势发展,人口将急剧减少。统计显示,韩国平均家庭规模逐年变小,"单人户"成为韩国最常见家庭类型,幼儿园及中小学校的入学总人数不断下跌。2016 年,韩国平均家庭规模为 2.51 人。因此,总统呼吁和强调必须动员一切政策手段解决低生育率问题,否则国家将面临恐怖的"人口悬崖"。

韩国政府计划通过就业、住房、男女平等等方面的结构改革,进一步创造鼓励国民养育子女的社会氛围,从工作岗位、保育、教育、居住、医疗等各个领域着手改变民众生活,特别是早日解决职场女性因生育育儿等负担中断工作的问题。

日韩的经验和教训启示我们:

其一,少子化问题与老龄化问题性质不同,应该区别对待。低生育和少子化是"元问题",没有生育和孩子,就如同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没有文明的未来和人类的希望。现在新增人口是未来的创业者、纳税人、养老金和人力资源的供给者,现在多生孩子将减缓人口老龄化压力,减少人口下降的负面影响,生育的外部性为正,是在为社会做贡献。老龄化一方面是长寿风险,老苦病苦死苦;另一方面养老负担和代际支持问题,这一点又与少子化发生联系。

其二,低生育为什么提振不起来?换言之,日韩为什么花了九牛二虎之力依然跳不出"低生育陷阱"?低生育危机表面看是家庭的经济负担问题,实际上反映的是全面的社会和文化变革,是涉及面极广的社会问题。如果说低生育率是现代市场经济相合的一种新生育文化,那么一旦形成并成为人们习以为常的观念,人类就必然会掉入内生性的"低生育陷阱",演变为低生育社会,提高生育率的社会政策都将难以改变这种低生育文化。既然人口是社会最基本的因素,那么日趋普遍和严重的超低生育危机就是最深刻的社会危机。

中国也不例外。根据联合国人口署发布的《世界人口展望》(2017 年修订版),预计本世纪末中国

人口将出现人口负增长和人口大雪崩，在低生育率状态下不到百年的时间里人口将持续减少至 6.13 亿。甚至有学者预估将下降到 5 亿以下。这是令人恐怖的人口坍塌前景！人口变化是典型的慢性问题，在短时期内几乎看不到明显的变化，但放在几十年来看则是触目惊心，中国在 21 世纪倒 V 字型的转折是国情最重大的变化。

中国的人口巨变主要来自人口的惯性，中国自从 1990 年代开始就积累起了惊人的负增长惯性。中国 2015 年的总和生育率仅为 1.05，比人口达到世代更替水平所需的 2.1 低了整一半。人口趋势表明，中国人口增长已是强弩之末，预计到 2023-2025 年将迎来人口增长的历史峰值，转而开始惊心动魄的人口下降过程。2015-2025 年，20~29 岁活跃育龄妇女将减少 4400 万人，减少幅度为 40%，这将减少出生人口 660 万人左右。低生育已经成为一种深刻的文化现象，即使完全放开生育，也很难激起人们想多生孩子的欲望，中国已经进入“内生性低生育陷阱”。然而，持续的低生育率是比过去高生育率更为棘手、更难治理的人口危机。

蓦然回首，不由惊觉在历史长河中转瞬即逝的低出生率主导下的“现代人口转变”作为人口的历史性转折恐怕并非东亚社会的福音，而是文明式微的先兆。所谓人口转变红利只是“昙花一现”，只有人口增长红利才能“方得始终”。

历史证明，持续的低生育和超老龄化将暗淡了文明的光芒，因为有了人口的“后浪效应”，人口发展就难以持续。

而人口的可持续发展恰恰是社会总体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可以预言，超低生育率、快速老龄化和人口生态失衡交织在一起的大人口危机是未来百年中国发展面临的头号问题。

中国需要及时树立全新的人口价值观——人口是最宝贵的资源和财富、也是最可靠的力量和红利，改变控制人口数量的治理观，确立优化人口素质和结构的发展观，全面放开并鼓励生育，尽早跳出低生育陷阱，创造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来源：观点中国）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4/aid/39118>

高净值人群医养白皮书：养老保险是主购买类型

9 月 6 日，记者从泰康与胡润研究院联合举办的《2017 中国高净值人群医养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发布会上获悉，从主力高净值人群投资理财现状上来看，保险以 92% 的选择率位列理财方式的首位，在未来计划增加配比的投资方面，“保险”也以 82% 的选择率排名第一。

数据表明，90% 的主力高净值人群认为“规避风险”在理财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作为保障型投资，保险实现了风险控制和收益的最佳配置，极大程度地满足主力高净值人群稳健理财的需求。

而在过去两年中，商业保险确实在主力高净值人群中的关注度不断提高。2016-2017 年，主力高净值人群个人年缴保费达到近 100% 的增长率，2017 年人均年缴保费超过 7 万元人民币。而健康保险、养老保险是他们目前最主要购买的保险类型，其购买率均超过 9 成，重疾保险的购买率也达到 8 成以上。

此外，主力高净值人群为专业和品质服务付费的意愿日益提高。白皮书显示，主力高净值人群付费意识提高，68% 的人表示出了对于更高品质增值服务的支付意愿。在关注的增值服务中，提高生活品质“质”型的内容也是他们最为强调的类型，关注比例达到 78%。

白皮书显示，随着财富和家庭压力的不断增长，以最少的时间获取最优配置和最大价值成为他们的重点，因此“一站式”服务越来越受到欢迎，省心的同时提高便利性，最大化地节约时间。超过 7 成的主力高净值人群认为“一站式”综合方案是他们最为偏向的解决方案类型。值得一提的是，在追求一站式服务过程中应同时强调“专业”和“个性”两大需求，即“一站式”服务必须建立在“专业”的基础上，且应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出差异化的个性方案。

（来源：金融界）

如何破解“养老难”

刚刚过去的春节，如同以往的每一个春节，“候鸟式”迁徙在中国大地上演。常年留守在家的老人们，与日夜牵挂的子女团聚，无疑是一年中最开心的时刻。然而“残酷”的是：当人们似乎还沉浸在过年的喜悦中时，假期却已“先行告退”——游子们不得不又踏上离乡的路，父母们一夜之间又变回“空巢老人”。当一年 365 天中，有 300 多天子女不在身边时，老年人的晚年生活如何保障？当我国老年家庭空巢率达到 50% 时，养老问题该如何面对？当老人不仅“空巢”，还日渐“失能”时，“老有所依”又该如何实现？

1、部分城市家庭空巢率达 70%：人口政策重在调结构

从独生子女政策到“双独两孩”，从“单独两孩”到“全面两孩”……30 多年来，计划生育政策在控制人口方面卓有成效的同时，生育率走低、人口老龄化、性别比例失衡等问题也逐渐凸显。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日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指出，中国正加速进入老龄化社会，随着人口生育率的下降，预计 2030 年左右中国人口将出现负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末，中国大陆全年出生人口 1687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12.37‰，死亡人口 977 万人，人口死亡率为 7.1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5.21‰。

然而，仔细梳理不难发现，在 2006 至 2011 年期间，尽管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一直处于下滑的态势，但 2013 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却为 2007 年到 2014 年的最高值。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乔晓春对此指出，这是“由于 2013 年计生政策的调整，使得近两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有所回升”。

面对社会人口红利的渐消、民众生育意愿的上扬，“全面两孩”是国家人口政策又一次适时调整。新政策不仅将优化人口结构，也将适度缓解家庭抗风险能力和老年抚养负担。然而，在乔晓春看来，这一回升幅度并不大，生育率往上反弹一段时间后便会下降，“因为政策调整后，计划生育孩子的夫妇四五年内都生了，过后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2014 年底，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超过 2.12 亿，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 15.5%，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 10.1%。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的老年人口超过这个数。人口老龄化的压力体现在养老金保障、医疗资源配置、老年人看护等多个方面。目前，全国各类养老机构达 4 万多家，但真正具备医疗服务能力的只有 20% 多一点。

据中央党校从事老龄问题与养老工作研究的尤元文博士介绍，在我国基本实行的是“9073”养老模式：90% 的老人通过家庭养老，7% 的老人通过社区照顾实现养老，3% 的老人入住养老机构集中养老。然而，由于中国家庭趋于核心化和小型化，家庭规模平均只有 3.1 人，老年家庭空巢率急速上升。

所谓空巢家庭，是指子女长期在外，老人独自生活的家庭。来自民政部的数据显示，目前中国城乡空巢家庭超过 50%，部分大中城市达到 70%，其中农村留守老年人口约 4000 万人，占农村老年人口的 37%。

伴随老龄化、高龄化而来的是失能老人、半失能老人数量也在增长。2014 年，我国失能和部分失能的老人近 4000 万。“亲戚中丧偶、失去自理能力的老人是由子女轮流赡养，每家赡养时间从几个月到一年不等。”河南省南阳市的年轻白领袁晓宇告诉记者，当地也有一些失能老人因子女迁往外地，常年不在身边，养老问题成为长期困扰他们的“难言之痛”。

2、6 省份缺口超 1600 亿元：社保制度重在可持续

人口老龄化对社会养老保障的冲击逐年增大。数据显示，近年来，社保基金收入年均增幅由 20%

降至10%左右，支出增幅居高不下。

中国社科院最新发布的《中国养老金发展报告2015》透露，31个省份中，8个省份2014年的征缴收入大于支出，比上年减少4个。其中广东结余634.25亿元，为各省份中最高。其余23个省份出现了当期扣除财政补贴养老金收不抵支的情况，辽宁、黑龙江、湖北、河北、湖南和吉林6个省份缺口共计1666.82亿元。

人社部新闻发言人李忠此前已解释，当期养老金支出大于基金征缴收入的省份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养老金待遇水平连续上调，支出增加；人口老龄化效应逐步显现，参保人员中退休人数增速高于缴费人数；部分地区养老金比较高，负担较重。

他同时也指出，2015年前10个月，全国基金总收入超过总支出2100多亿元，绝大多数省份基金累计结余超过8个月以上的基金支付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能够确保当期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但从长期来看，如果不完善现有养老保障体系，未来几十年社保基金将快速消耗。必须尽快建立政府、社会、个人分担合理的、可持续的、长期精算平衡的市场化养老保障体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郑伟说。

“十三五”规划建议中明确指出，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其中提出“实现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建立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实现基本养老保险的全国统筹，可以化解地区负担比差异，切实发挥互助共济的功能。”人社部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金维刚指出。

“2016年，我国将以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为目标，更加注重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人社部部长尹蔚民表示，2016年将推出养老保险制度总体改革方案等重大改革举措，制定出台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方案、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方案等重大改革举措。与此同时，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确保稳健运行。抓紧制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配套措施和具体办法，稳步推进基金投资运营。

“下一步，应当大力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调动社会各方力量，从政府承担绝大部分养老责任的单一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向政府企业个人共担养老责任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转变。”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说。

3、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27.5张：“医”“养”重在对接

两年前，陶懿的母亲因脑梗被送进安徽省一家医院住院，陶懿发现自己的负担一下重了许多。当听说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滨湖医院里有医养结合的老年科时，陶懿便把母亲送了过去。

陶懿给记者算了笔账，当母亲身体不舒服需要“医”的时候，就可以享受医保报销，最近一次的治疗花费9000多元，报销后只支付了约2000元。当母亲身体好转需要“养”时，每月支付4000元左右的护理费、床位费、伙食费即可。

2016年起，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将逐步建立健全。但总体看，“医”“养”对接还需加快改革。

目前，我国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27.5张，无法满足需求。民政部表示，“十三五”时期，要力争实现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35~4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30%。城乡低保标准年均增长率达到10%以上。

党的十八大指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面对人口老龄化，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也面临诸多挑战。无论是养老床位的数量，还是养老机构的质量；无论是生活照料、长期护理、医疗康复的市场化服务提供模式，还是政府与市场混合提供的模式，都需要进一步完善政策与制度。

目前，全国多地已经开始探索医养结合的养老模式。2016年，北京市的西城、朝阳、海淀、顺义、密云五个区试点“失能补贴”，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进行补贴，每月不低于300元，帮助他们提高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能力；广西提出，到2020年，将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符合标准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基本覆盖城镇社区，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其中护理型床位超过15张，健康养老服务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2000亿元，建成15个左右规模较大、功能完善的养老服务业集聚区；河北将完善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综合医院

(含中医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就近在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王忠民表示,要充分发挥现有劳动力的潜力,就要构建一个有效的养老社会保障体系,“让养老从原来家庭和代际的角度脱离出来,让每一代人可以从自己工作起就积累自己的未来。让每一个劳动力都可以为自己的晚年负责,而不要让儿子、女儿、孙子去负责。因为从劳动供给的角度讲,他们是全社会最有效、最有生命力的劳动供给者,想方设法把他们解放出来,是养老保障体系改善的初衷,也是社会保障体系重塑的根本。”

(来源: 光明日报)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4/aid/39145>

政策法规

北京: 关于第三批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公告

根据《关于开展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的意见》(京老龄委发【2016】8号)、《关于开展2016年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试点建设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6】244号)、《北京市2017年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工作方案》(京民老龄发【2017】98号)、《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设施设计和服务标准(试行)》(京民福发【2016】392号)等文件规定,经各区民政、老龄部门初审和报备,市民政局、老龄办评审和备案审查,东城魏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116家驿站符合备案标准。

现向社会进行公告,请社会各界和老年朋友们监督,监督电话:010-65395961

附件:第三批符合备案标准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名单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

(来源: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62/aid/39159>

养老研究

农民工养老保险为什么频频遇冷?

农民工养老保险实施存在诸多问题,比如农民工或参保再退保,或完全漠视,不愿意缴纳养老保险,即使在劳动争议之中,农民工对养老保险的关注也往往缺乏主动性;用人单位为企业利益最大化,在为农民工缴纳养老保险金时持消极态度;政府在农民工养老保险实施中,主导作用不明显,出现相互推诿、扯皮现象。这说明,农民工是在被动性承受养老保险,用人单位是在被动性地实施养老保险制度,以及政府在农民工养老保险保障中存在失位。

农民工被动性地承受养老保险

对养老保险的关注度低。农民工对养老保险的关注度远低于其他社会群体。农民工分为原生代农民工和新生代农民工。原生代农民工乡土情结深，务工目的单一，通常是以与亲戚、朋友、老乡结伴的团体方式生活工作乃至抵抗不公平待遇，他们愿意接受繁重、脏乱的边缘化城市工作仅是为了赚钱，在乎薪酬的多少，是否能改变现有生活，是否能完成“子女读书”“盖房子”“婚丧嫁娶”等人生中的大事件，而对于养老的期许，更多的还是选择传统养老。这就导致原生代农民工参与养老保险的热情不高，几乎是一种漠视的态度，并认为参与不参与区别不大，将来可以通过“以地养老”或者“家庭养老”来安度晚年。

而新生代农民工与原生代农民工相比，他们基本上脱嵌于原生态农村生活背景，传统农村伦理观念对他们的束缚远低于原生代农民工，他们选择进城务工一方面是由于无法坚持学业的无可奈何，另一方面则是希望自己能够完全融入城市，享受丰富、舒适的城市生活。但是，与城市和农村双重的疏离，导致新生代农民工换工更频繁，大多数新生代农民工的收入都维持在保障基本生活上，再加上新生代农民工普遍年轻，对待养老问题上，更多的是认为其是一件距离自己相对遥远的事情。因此，关于养老保险，新生代农民工了解知道的程度可能大于原生代农民工，但是实际关注度、参与率并不高于原生代农民工。

自我保险意识低。农民工的自我保险意识与农民工的年龄、教育程度、务工时间以及婚姻状况相关。年龄越大，参保意识越低，越依恋故土，越愿意选择回乡养老。反而是越年轻的农民工自我保险意愿越高，更多的愿意参与养老保险。农民工受教育越高，务工时间越长，参保的意愿越强烈，目光也较为长远。婚姻状况对农民工参保起着促进性作用，已婚农民工在为生计计算的同时，兼顾赡养父母、抚养子女的责任，故而，他们更愿意先解决自己的养老问题，免去后顾之忧。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已婚农民工的风险意识比未婚的风险意识强，但农民工普遍接受教育的程度不高，务工的时间普遍存在间隔性、时期性，使得农民工的保险意识普遍偏低。一般情况下，即使务工单位被强制为务工农民工缴纳养老保险，而一旦务工单位没有缴纳或者缴纳不足时，务工农民工通常没有向有关劳务部门举报起诉的维权意识。

用工单位被动性地执行养老保险制度

据调查，用工单位对为农民工交付养老保险金，普遍持冷淡态度。目前，农民工的养老保险金主要由个人缴纳、用工单位缴纳和政府缴纳三部分组成，其中，用工单位在缴纳农民工养老保险方面发挥主要作用，是农民工养老保险实施保障的重要责任主体，直接影响着农民工养老保险是否能够顺利进行。但是，农民工所就职的单位多是企业，在市场激烈竞争的今天，实现高额利润、降低成本，实现利益的最大化是每个企业追求的目标，因而，选择劳动力成本低的农民工往往成为用工单位的首选。为农民工缴纳养老保险会提高用工单位的用工成本，用工单位一般不愿意为农民工缴纳养老保险，如果没有强制性的规定，大部分用工单位会选择不交或者少交的方式来规避养老保险，只有当用工单位与农民工发生劳资冲突争议时，农民工个人基本保障问题才会进入仲裁机构或法院的受理范围之内，此时用工单位才会引起注意。但是各个地方缴纳标准不同，以及在养老保险管理上存在漏洞，使得用工企业以一种被动的方式来执行养老保险制度。

政府在农民工养老保险保障中的失位

政府角色取决于养老保险金的自身属性。养老保险金是政府向社会成员提供服务产品，其本身具有公共性和资本性属性。这两种属性决定了政府和管理运营养老金时，是要以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而不是以管理者的利益最大化为目的。设置养老保险实现全民覆盖，支取无地域差异是政府作为养老保险受托人的义务和职责，但是现实之中，农民工通常会因为身份的尴尬性、户籍制度的限制性，难以成为城镇养老保险制度的受益者，即便是参投了养老保险金，也难以方便快捷、无地域限制地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和支取养老保险金。此外，由于目前所设定的农民工个人缴纳标准与参保层次的不统一，参保金数额虽超出工资承担水平，但参保层次却较低，当农民工需转移养老金个人账户时，

只能带走个人所缴纳的金额，而统筹的金额却无法一并转移，这样，统筹部门变相地成为了养老保险统筹金的受益者，这和养老保险金自身的资产性是相矛盾的。养老保险金的资产性是说养老金具有私人财产的性质，而政府统筹的保险金额，其本质上是政府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

政府在养老保险金制度中角色失当的表现。我国实施的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与农民工自身的特殊性相互矛盾。农民工进城务工收入普遍低于城镇居民的平均收入，主要从事繁重危险的粗活，而目前我国养老保险政策所规定的缴费比率通常是参照当地城镇职工收入制定的，大抵是基本工资的 8%，但是对于农民工来说，差不多要占到其工资收入的 20% 左右，大大超出了农民工承受的能力。此外，由于养老保险缴纳的长期性和持续性特点，需要农民工稳定缴纳 15 年才能够享受养老保险费用，中间一旦更换工作，或者中断缴纳，其个人很难享受到养老保障，养老关系也很难实现顺利转接。毕竟一个农民工几乎不可能在一个地方连续工作十五年的，过高的缴费比率和较长的缴费时间限制，导致农民工参保的积极性下降，即使投保了，也往往因为现实无法逾越的限制，又选择退保。

政府主体地位不突出、监管不到位。政府对农民工养老保险金监管不到位，是因为我国目前没有统一的农民工养老保险政策。各地立法标准不同、层次高低有别、覆盖面积有限、不同地区之间的养老关系转接无形中也受到限制，没有一个可以通用的依据或标准，使得政府在对养老保险的管理中难以发挥主体协调作用，有碍于行政执法权威性、有效性的发挥。其次，用工单位钻养老保险政策漏洞，政府监管不力。虽然各用工单位广泛吸纳社会剩余劳动力、缓解了社会人口就业压力、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不小的贡献，但是，经济利益的诱惑依然导致用工单位为提高单位效益而投机取巧，再加上政府自身认识不足，对农民工养老金保险问题缺乏深刻认识，通常执行起来不到位，或者表面执行、实则不执行，来“暗中”保护地方企业的利益，这使得用工单位更加肆无忌惮地不交或少交养老保险金。此外，政府在养老保险关系转接上互相推诿。现今，很少有地区实现农民工养老关系顺利转接，一方面是因为，有关转接的问题，没有统一的法律法规规定，无章可循，无法可依；另一方面则是因为狭隘的地方保护主义，经济较发达的地区通常不愿意接收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养老保险关系，认为是给自己增加负担，无谓地增加了风险和责任。而政府在关系转接上没有主动承担起沟通的责任，反而是“踢皮球”式地解决争议，使得参保农民工到处碰壁，逐渐就消磨了参保的信心。

（来源：《人民论坛》）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69/aid/39128>

贾康：财税改革与农村养老

财政在支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存在的问题

第一，财政政策不够清晰。由于规范性文件的不统一，加之各地财政部门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认识不尽一致，致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模式各不相同，试点大规模推广困难，进而影响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体制的构建。

第二，财政资金投入不足。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方式要求在试点中要有财政的资金支持。由于中央财政投入有限，建立覆盖农村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目前往往还主要依靠县区级财力。

第三，财政支出结构不合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发展经济，我国采取了依靠农业为工业提供大量原始积累、优先发展工业的战略。从一开始的政策偏向就形成了后来的城乡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分界比较显著的二元结构，农村仍具有较浓厚的传统社会色彩，经济落后、思想保守陈旧，而城市却是新生活跃跃欲试的景象，具有鲜明的现代社会特征，这样的二元性社会结构一直存在于中国的现实中，在这样一个大结构的环境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上存在着城乡有别的二元体制。在财政收入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国家对农村的社会养老保障事业支出的增长速度低于社会保障总体支出的增长速度。

第四，财政管理体制繁琐与不顺。我国目前大多数地区仍在实行中央、省、市、县、乡五级行政

管理体制和与之配套的财政管理体制。在五级财政体制中，“市管县”的体制对农村社会保障的发展不利，因为这一体制有倾向性，县财政成为市财政的“附属行政单位”，而市可能依靠行政权力侵占县级财政资金。县、乡两级政府履行事权所需的财力同其可支配的财力之间存在着不对称，赤字问题突出，难有充分的财力投入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上。

第五，政府缴费责任缺失。《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规定，保险基金的筹集渠道为个人缴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政府政策扶持相结合，此筹集渠道只对个人缴费规定了具体标准，对其他两条筹集渠道并没有硬性规定，农民基本上个人交费、自愿参加，这就导致现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保富不保穷”，社会保险的社会性受到质疑。在这种缺乏国家财政支持和集体补助落空的情况下，农民对投保将失去信心，或导致不愿投保，这些困难阻碍着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脚步。

财政支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政策构想

推进制度建设。首先，中央应以社会性和公平性为原则制定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引导农村养老保险的发展向城市养老保险靠拢，为建立城乡统筹的社会养老保险奠定法制基础。其次，尽快出台国家财政支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相关制度，包括各级财政的出资决策机制、资金管理细则、资金发放细则、资金保值增值投资细则等。地方财政应因地制宜，制定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财务管理的具体政策，合理确定和调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筹资比例、给付水平、保险范围和其他事项。

调整支出结构。首先，要努力增加公共财政的覆盖面，强化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使其真正落实，让农民真正享受到切实利益。增加政府财政对农村社会保障支出的比重，对于农村乡、村的基层政府收入不足的地区，中央和省市级财政要充分发挥转移支付的功能，帮助贫困的乡、村，调整城乡之间和地区之间社会养老保险财政支出的分配比例。其次，随着我国财政收入的逐年增加，适当地增加财政对农村社会保障设施服务的支持，逐步建立起城乡统一的整体制度体系，不同的保障水平、灵活的保障方式下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使得财政支持更加明确化、具体化、规范化。

加大资金投入。中央和地方政府应以财力安排承担国家保障的社会责任，加大对农村养老保险的资金投入。中央财政应把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列入财政预算，逐年增加预算支出，中央财政也应当向中西部地区以及相对贫困地区倾斜，加大对这些地区的财政支持力度。省级财政在确保省级支农资金投入增幅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的前提下，新增财力的支出应当向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倾斜，建立各级财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专项资金，通过加大对下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基层财力和各地自主解决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建设方面存在问题的能力。

完善财政管理体制。“省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是一种明确界定省级财政与县级财政间相互关系，由省直接领导县的财政管理体制，实行省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有利于省从全局的角度，合理分配财力，调节市县财力的差异。如此，财政资金缴拨渠道会更加便捷通畅。调度资金由省直接拨付到县，减少了市级中间环节，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县级财政补助总量有望大幅增加。

明确政府财政支持责任。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行为主体都应是国家、集体和个人，个人缴费是必须的，但我国社会保障的财政支持也应加大力度，并且规范、公平和透明。政府应在加大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财政支持的同时，注重财政支持原则和比例的法律化和制度化，并使它透明化，能够接受社会的监督，减少由于人为因素而造成的基金短缺和挪用现象。

贾康表示，改革的攻坚阶段就是要啃“硬骨头”。希望能够按照中央的精神，在改革的深水区抓住中国现代化的“关键一招”，以积极可行的改革举措把“硬骨头”啃下来。

（来源：中国经济时报）

推进养老方式多元发展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应对人口老龄化，不仅需要做好国家层面的战略规划，也需要根据不同的养老需求，创新理念，大胆实践，积极推进养老方式的多元健康发展。

养老方式由我国老龄化特点决定

我国自1999年进入老龄化以来，其进程在不断加快，呈现出“未备先老”“未富先老”的特点。同时，在思想认识上，部分地区由于受到“老年人是社会包袱”落后思想的影响，老龄资源开发滞后，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人力资源的浪费。客观分析我国老龄工作的特点，是认识养老方式多元的前提和基础。

从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的不同功能看，居家养老是目前我国养老的主要形式。同时，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养老工作呈现不同的特点。首先，城乡差别是造成城市和农村养老方式不同的主要因素。由于服务业在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发展水平不同，城市老人可以享受更多的公共医疗、交通、文化教育等服务，而广大农村地区，生病和孤独成为困扰农村老人的主要问题。其次，地区的差别，经济发展的不平衡，造成东部、中、西部地区在养老工作上存在差别。一般来说，东部发达地区经济条件要比中西部好一些。但是，近年来，西部地区在发展中更加重视民生问题，呈现出后发追赶的态势。

客观分析当前多元养老方式的利弊

除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外，近年来见诸媒体的有“医养结合”“旅居养老”“候鸟式”养老；有“乡居养老”“以房养老”“以地养老”；有“金融养老”“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有“公建民营”“亲情住宅”“智慧养老”；还有引进国外养老理念的“太阳城”“乐龄公寓”“养老驿站”等等。不同的养老方式，丰富了养老服务市场，满足了不同的养老需求。

由于老年人身体状况、经济条件及精神文化需求的不同，多元的养老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了多种选择。但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养老服务市场的供需矛盾依然比较突出，各种养老方式各有利弊。大量的居家老人，在公共医疗、居家服务和精神文化方面的需求得不到满足，社区养老的配套公共设施也比较滞后。机构养老的硬件条件比较好，但养老费用高的问题使一般老人望而却步，公办养老院难进、民营养老院闲置的问题短时间内难以解决。近年来，各地在推进居家养老服务过程中，提出“一碗汤”距离的理念，拉近老人与子女居住距离。社区养老的突出问题是公共活动空间的缺乏，日益兴起的“广场舞”现象，从一个侧面反映老年人日益强烈的精神文化需求。机构养老过程中，首先要防止个别开发商的圈地，同时在选址过程中要有相应指导，不宜选择距离城市偏远的地方，虽然这里的生态环境良好，但会带来生活不便。有的养老院选择了小学校的隔壁，使老人能够听到孩子的读书和歌声，看到孩子在体育场上做操，会给老人带来莫大的精神享受，不失为一种有益的尝试。

因此，要对各种养老方式扬长避短，做到优势互补，力争为老年人提供生态良好、环境卫生、服务齐全、人文亲情的生活氛围，使老年人感觉到依然是社会的一员，而不是被社会闲置。

营造养老多元发展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党中央相继出台了涉及养老服务的系列政策，有力地推动了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的发展，也为老年人提供了多种便利。但从政策的整体性、系统性及操作性上看，还需要加强研究。比如，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否应当上升为一项基本国策或国家战略？如何研究老龄人力资源的价值及开发方式？在引进国外养老机构、提高养老服务的同时，如何防止老人基本信息的外泄？除了机制的创新以外，在具体的政策上，也需要不断完善。比如，北京市规定新建社区，要有一定比例的养老用房，但在老旧社区如何改善场所用于养老服务？有的院校新开办了养老护理专业，培养专门人才，如何对现有缺乏培训的从事养老服务人员进行培训？老年大学已经成为老年人老有所学的重要场所，但远远不能满足需求，如何发挥社会资源、兴办老年大学？这些问题都需要从政策的可行性上作出进一步研究。

我们期待出现这样的一些要素组成的养老综合体：社区(村庄)+医院+田园+老年大学+互联网=养老院，不一定追求过大规模，但要素的齐全及功能的完备更显重要。我们坚信，“十三五”期间，随着一大批宜老、乐老健康养老社区(村庄)和基地的出现，不同层次的养老需求将逐步得到满足。

(来源：光明日报)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69/aid/39148>

养老产业

养老产业是“金矿”，2050 年中国老年人口将增至 4.8 亿

截至 2016 年年底，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接近 2.4 亿。据预测，到 2050 年，中国老年人口将增至 4.8 亿，占全球老年人口的四分之一，也就是说全球每 4 个老年人中就有一个是中国人。

8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城市养老指数蓝皮书 2017》指出：“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不仅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而且是世界老龄人口最多的国家，且人口年龄结构老化在各地也是趋势愈发明显，我国已步入老龄化社会。”

面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问题，《中国城市养老指数蓝皮书 2017》指出：“每年我国养老金的支出都在增长，平均每年增长高达 22.84%。养老金的支出远远大于收入，且支出增幅也远远高于收入增幅，这势必给国家财政带来严峻的挑战；从医疗保障制度上看，老年人消费的医疗卫生资源一般是其他人群的 3~5 倍。”

此次发布会上同时举办了“中国康养产业发展座谈会”，来自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科技部、民政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部门的多位专家围绕“中国康养产业发展模式”与“城市养老的关键问题”等话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刘更光指出，全球人口发展趋势表明，人口老龄化将重塑 21 世纪的世界。目前，中国人口老龄化的严峻挑战已成为共识，呈现出老年人口增长快、规模大，高龄、失能老人增长快等问题，社会负担加重，农村养老问题突出，老龄人口家庭空巢化、独居化趋势发展迅速。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家庭的保障功能持续弱化，老龄化对经济社会的深刻影响正在呈现。

我国社会养老水平总的来说比较低，经济不发达、欠发达地区的广大农村表现更为突出。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洪远认为，农村老龄化问题比城市老龄化问题解决起来难度更大，却更加紧迫，“我国农村近几年出现了村庄空心化、人口老龄化、农业兼业化的现象，这关系到农业的生产发展、农业现代化等重大问题；此外，解决农村老龄化问题还可以兼顾到农村脱贫。”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陆百甫认为：“老龄化是一个新的发展机遇。我认为养老产业是一个‘大金矿’，提供了一个广阔的市场，而且我国是边富边老，所以老人消费的前景大好，我们要通过发挥新消费的引领作用，促进我国养老产业转型升级，并为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新需求。如果把养老事业仅仅看成是一项福利事业，那么我认为就看窄了，看偏了，也就看成负担了。”

国家科技部调研室巡视员胥和平指出：“发展中国康养产业要走出‘把老人养起来’的这个思路误区，要把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和老年人的需求问题结合起来。从 60 岁到 75 岁，很多老人还有 15 年的能力释放期。如果把这些老年人的能力释放出来，那么养老的成本就会降低很多。”

宋洪远认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的发展对促进我国康养产业的进步有十分巨大的潜在推动力。从需求角度来说，城市人口收入水平提高，消费需求旺盛，但是房价高、交通拥堵、空气质量变差的城市环境并不适合养老；从供给角度来说，乡村的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在逐步完善，教育、卫

生等公共服务水平也在提高，此外乡村的资源环境好，对老年人有着天然吸引力。

（来源：中国青年报）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22/aid/39108>

这3件事做不到，千万别做居家养老，否则必输无疑！

市场化、商业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商）要取得成功，赢得可持续发展，必须做到以下三件事，否则必输无疑。

第一件事：与政府相结合

政府的工作代表了趋势和主流，养老企业需要和政府的计划、资源和活动结合，达到融合，借力，共赢。政府有很多公共资源，需要盘活和植入商业服务。

养老对企业是商机，对政府是责任。两者有合作的可能和空间，关键在寻找兴趣点、结合点和利润点。政府一般不直接提供养老服务，但可以购买企业的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养老福利。

企业需要了解政府对社区养老的意图和布局，在政府搭建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中做好融入式服务（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补充式服务（政府没有做到的但养老市场中有需要的）和替代式服务（政府想做而没有做的，实现政府的意图）。

政府和企业合作开展养老的环境支持、科技支持。例如，打造智能化养老模式，老人佩戴“老人活动监测器”，可将老人一日三餐、血压等情况自动记录、传输，连接的护理中心对老人的身体情况进行远程监控，并提供个性化的保健方案。

第二件事：与老人需求相结合

供求对接，扣准脉搏。老年人的需求既有共通性也有特殊性，共通性需求概括来说就是安养——乐活——善终。

安养即老有所安、老有所养，内安其心外安其身，是老年生活的基础，老有所安比老有所养的提法更胜一筹，我们要关注老年人的心理平静和精神满足，内安其心比外安其身更重要，不仅要关注老年人的物质需求，而且还要关注他们心理——情感——精神的需求。社区养老恰恰要解决的是非经济保障问题，包括日常生活保障、老年照料保障和精神情感保障。

乐活即快乐生活，活跃老化，不知老之已至，活得充实有趣、有尊严、有价值、有意义。让老人体验到老有所享、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用、老有所成、老有所立——立德立言立功。

善终的最高境界是无牵无挂、无病无痛、安乐往生。善终是一个结果，也是一个过程，满足老年人临终愿望包括遗产归属的安排等都有重要意义，“老有善终”这是对生命最后的自我尊重和社会尊重。

养老服务企业特别要关注有效需求、刚性需求、日常需求、大众（规模、共性、主流）需求和派生（次生）需求（有些需求是潜在的，可以被服务激发——本来没有消费计划，但只要勾起了消费欲望，就会变成消费行为）。

社区老年人存在闲而无聊（老而无用，这种心理状况容易生病，适度的忙碌可以产生老而有用的积极心理感受和评价，特别是过去的成功人士，需要保持生活的连续性和自我价值感，发挥健康老人的作用，可以降低养老服务成本同时提高效率）、空巢孤独和失能无助（长期照料）三大问题。老有所用、老有所爱和老有所依三大需求。志愿互助和长者义工是社区自我养老计划的组成部分。

老年人的情感性需求，解决一个“养性”（性情）和“养心”（心理）的问题。空巢独居老人更是如此，社会互动（老有所爱）和交往需求（老有所属）。开放养老、旅居养老对健康老人来说很有

市场，老年人需要情爱和友爱，也需要兴趣之爱和信仰之爱。老年人需要成长和发展。社区话聊员可以使得老年无聊变成老年有聊。文化养老是公益项目，企业提供的养老服务是有偿服务，有区别。

老年人的照料性需求。解决一个“养生”（生命和生活）和“养身”（身体）的问题。包括家属的喘息服务需求。

第三件事：与市场规律相结合

需要把握好养老服务的三个维度——效益、质量和价格。

第一是有效的服务，供求对接。服务能扣准养老需求的信号和脉搏，就是服务价值实现的过程。

第二是优质的服务，有口皆碑，让人放心，老年人及其家属对养老服务产生信任甚至依赖。

第三是实惠的服务，价格合适服务优良，价格与价值的反差是服务的魅力所在，价格低品质好，老年人一定满意。

同样的商业模式，可能在一个地方成功，在其他地方未必成功。因为我们看见的往往是老年人口的外部差异——如年龄、性别、收入水平、文化程度、家庭状况等，而忽视了老年人群的内在差异——如个性特征、兴趣爱好、生活习俗、价值取向等。老年人的需求有同质性，也有异质性。只关注同质性老年需求的养老服务是粗放的，深入关注异质性老年需求的养老服务是精细的。

策略是：

第一，服务的精细化也就是市场细分的过程，也就是利润树开枝散叶、不断壮大的过程。所以要重视服务的精细化、品质化，这些和服务的个性化、多样化、规范化、标准化分不开。

第二，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要重视老年人及其家属对养老服务的满意度评价。先提供养老的准公共品，提供市场福利，一半市场，一半福利。或者说，包含福利的市场产品——例如打折让利——能够赢得老年人的口碑、信任和依赖——这些都是潜在的利润，然后再谈现实的利润——推广非公共品（完全市场化的产品）。

说了这么多，对于企业而言，用什么样的“姿势”才能赶上居家养老这个“大风口”？

（来源：益年养老）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22/aid/39111>

中日活力化论坛搭建老龄国际合作平台

马洪基金会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联合举办的第二届中日活力化论坛--"2017 东京·日中老龄研讨会"将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日本东京举行。

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不断出台应对社会老龄化的政策和措施，同时，国家多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里，提出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推动和促进养老产业的发展。在此利好政策下，我国养老产业须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借鉴学习先进经验，加快养老产业社会化发展进程。

日本进入老龄化社会较早，是养老产业较成熟的国家，在应对人口老龄化方面积累了很多经验，并且开发出了约 4 万种老年人生活用品。相对于我国尚处在不断完善的老年人福祉制度和探索养老模式的阶段，日本已经建立了成熟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中日养老产业的交流与合作，建立中日两国在养老产业领域的共赢机制，对于提高我国养老产业发展速度、开辟国际商贸合作的渠道具有积极意义。

2016 年 12 月，第一届中日活力化论坛在中国深圳成功举行，论坛快速加大了中日两国民间养老产业的交流频率和热度，成为推进中日国际老龄服务事业的重要载体和平台。今年 10 月，第二届中日活力化论坛将如期召开，这是继第一届"2016 中日活力化论坛--葆康乐中日老龄研讨会"成功召开后，中日再次携手开展交流、合作的又一次盛会，可借此向日本的养老服务政策和产业"取经"，探索我国应对

人口老龄化的措施。

据悉，此次论坛包含了两个分论坛：养老医疗与养老护理和社区养老与养老旅游，重点将从中日两国的老龄医疗合作、老龄健康护理合作、老龄健康旅游、健康养老用品合作四个方面以专题的形式展开交流。以促进中日养老产业的沟通交流和产业合作为己任，包含以下内容。

以研讨会为契机，促进中日政府为两国养老产业深度合作提供支持。本次研讨会是以产业合作为主要核心的活动，是两国老龄产业在资源、技术和人员交流的规格最高的平台，也是两国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的重要平台，两国产业的深度对话与合作也将促进两国政府给予产业发展更多的支持。

为中日老龄合作项目提供产业结合金融的国际孵化平台。为更好地学习日本养老领域先进的理念以及引进成熟的老龄产品和成功的商业模式，进一步推动中日两国在养老领域深度产业合作，本次会议还将专门设置优秀日中企业代表路演环节，并创造企业与中华志愿者协会老龄工作委员会和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日中老龄产业投资代表沟通交流的机会，将本次“日中老龄产业合作研讨会”打造成一个实质意义上的“中日老龄产业结合金融的国际孵化平台”。

创造“会议、路演、定制考察”三位一体的新模式。这次活动具有中日养老产业合作的开创性，不仅提供企业路演和项目孵化平台，还将在会议期间安排中方企业代表到对口优秀日本养老企业考察与洽谈环节，全面收集中方企业的考察需求，针对中国企业的需求制定考察路线，为两国养老企业深度了解和合作创造机会。这将把高端研讨会、企业国际路演、对口企业定制考察结合起来形成“三位一体”的新模式，由本次大会高规格背书的产业沟通和交流，将会给所有参会机构和企业带来良好的国际合作体验和商业价值。

（来源：搜狐）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22/aid/39120>

养老院行业重点企业分析

伴随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养老产业成为中国社会关注的热点，被认为是中国继房地产业后的下一个金矿。中国养老市场的巨大潜力吸引外资跃跃欲试。现对 2017 年养老院行业重点企业分析。

东莞养老院床位空置率仍达近 40%

根据此前媒体报道，目前全市登记在册的养老机构共有 39 家。其中公办养老机构有 34 家，包括 3 家市属(市社会福利中心、市光荣院和金菊福利院)和 31 家镇级养老机构(仅南城没有建设)。此外还有 5 家民办养老机构。

据统计，目前全市发放了养老许可证的养老机构共有床位 5000 张左右，入住率达 64.2%;其中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入住率相当。也就是说，目前全市养老机构的床位空置率仍达近 40%。而三年前，全市 31 个镇(街)养老机构的床位入住率不到 50%。

不少城市的老人想进养老院要抢位置，东莞为什么反而会空置?对此，城区敬老院负责人认为，这跟东莞老人的传统观念有关，“很多老人喜欢跟女儿住在一起;他们还觉得，如果自己去敬老院，可能别人会认为儿女对自己不孝顺。”

此外，这也跟东莞近年来开展的居家养老服务有关，不少老人在家里就有专业的社工每天来进行护理，居家养老服务覆盖了东莞 80%以上的农村社区。

还有一个原因是，东莞大部分镇街敬老院还没有对外开放，还只停留在收养农村五保老人及本地户籍的老人。像樟木头、东城等少部分对外开放的敬老院入住率就很高。据了解，樟木头敬老院的入住率达到 100%，因为地域优势，入住该敬老院的老人还有很多来自香港，再加上收费不高，服务质量好，很多老人想住进去还要排队。

外资进入将大有作为

面临中国养老产业设施、人员不足，国家老龄委科技中心主任吴玉韶表示，应对养老问题已成为国家战略，未来国家鼓励六大养老产业，分别为老年健康管理服务业、老年康复护理业、老年家政服务业、老年文化教育业、老年宜居服务业以及老年金融理财业。

2016 年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全面提升养老消费。

2016-2021 年养老院行业市场竞争力调查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表明，中国政府对外资进入政策也由限制到鼓励再到引导，外资进入中国养老市场的门槛正越来越低。国家发改委社会司副司长郝福庆指出，未来将进一步清除市场障碍，降低准入门槛，让各类市场主体充分发挥作用，不管是企业个人、营利非营利、内资外资都能进得来，留得下，能发展。目前，中国政府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开出的土地政策、税收政策等优惠条件，外资养老机构也享有同等待遇。

中国养老行业内还未出现领头羊级的公司，多数仍处于早期布局状态。任远说，“现在是外资进入中国养老市场的最好时机。从产业资本进入养老产业来看的话，未来的竞争会越来越激烈。”

任远提议，大的外资养老集团早点进入会比较好，目前中国养老市场还未充分发展起来，外资可以先抢占市场，提前布局，以后收益会更大，但前期需要较大投资；小的外资企业晚一点进入可能会比较好。

养老服务业涵盖老年人衣食住行、生活照料、用品生产、医疗服务、文化健身娱乐等多个领域，涉及面广，产业链长，发展潜力巨大。“就养老服务业本身而言，外资可以扩展的市场空间还是非常大的。比如说，养老人员的培训等。”任远说。

（来源：报告大厅）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22/aid/39123>

养老 PPP 模式进入发展快车道

财政部、民政部、人社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养老服务业培育与发展，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样化的养老服务市场。

《实施意见》提出，重点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通过 PPP 模式，立足保障型基本养老服务和改善型中端养老服务，参与养老机构、社区养老体系建设、医养健融合发展等养老服务供给。鼓励政府将现有公办养老机构交由社会资本方运营管理。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城乡社区内建设运营居家养老服务网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兴办或运营老年供餐、社区日间照料、老年精神文化生活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支持政府将所辖区内的社区养老服务打包，通过 PPP 模式交由社会资本方投资、建设或运营，实现区域内的社区养老服务项目统一标准、统一运营。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服务机构开展合作，支持打造全生命周期养老服务链，兴建一批养老为主题，附加康养、体育健身、医疗等现代服务业的“养老+”综合新业态。

（来源：当代健康报）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22/aid/39140>

健康管理

沈阳养老院与你分享老年人心理特点

老年人心理健康是我们容易忽视的部分，其实很多老年人也会发现自己的性格、脾气变化了，老人想要安享晚年，也要注意自己的心理健康。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如何提高广大老年人生活质量和生命质量的群体水平，已逐步引起了全社会的重视。尤其是随着我国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老年人群体寿命逐步增加，如何提高老年人群体的心理健康水平，使亿万老年人在身心愉快的状况下安度晚年，已成为老年学研究领域研讨的重要课题之一。老年人的心理保健和心理卫生问题，对于老年人能有一个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态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老年人的心理特点

人到老年，机体各部分、各脏器包括大脑在内都会随着年龄增长而逐渐老化，功能减退，如视力模糊、两耳失聪、行动不便、皮肤多皱、毛发变白或脱落、代谢下降、免疫功能低下等，这是老人正常生理方面的改变，与此同时，也可发生心理方面的改变。

1.情绪改变:有些老人变得多疑善感，容易激动，可为小事而大发脾气，对周围事物总感到看不惯，不称心;有的还固执己见，自以为是，倚老卖老;有的变得郁郁寡欢，苦闷压抑，情绪低落，或是显得淡漠无情，凡事无动于衷。

2.智力改变:记忆力常有减退，以近时记忆较明显，如昨天吃的什么菜，几天前有谁来看望过自己都会想不起来，东西放下就忘，经常要寻找钥匙、眼镜、钢笔等小物件，见到熟人一下子想不起名字，自己也感精力和脑力不足，对空间概念和抽象理解、分析和概括能力都减退，计算能力也会缓慢迟钝，容易出错，新的知识难以吸收。

3.性格改变:有的老人显得噜苏，说话多重复，过于小心谨慎，唯恐出错;有些变得不修边幅，生活懒散，不注意个人卫生;也有的变得幼稚，喜与孩子们在一起，贪吃零食;或变得自私、贪婪，好占小便宜。

当然，正常老人的这些改变有一定范围，但若过分突出，尤其与一般同龄老人相比，若已明显不同，则要考虑有无老年期精神疾病的可能。

(来源：信阳晚报)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47/aid/39107>

社会保障

山东：枣庄市峄城区“线上、线下”两步走助推“互联网+扶贫”

今年以来，枣庄市峄城区在扶贫工作中积极探索，围绕强项目、助增收、抓党建、促脱贫、搭众筹、聚合力、弘孝善、惠长远的脱贫攻坚总体部署，创新建立了峄城区扶贫慈善众筹平台，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依靠“互联网+扶贫”，采取“线上、线下”两步走的方式，探索推进社会扶贫和社会兜底，引导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扶贫攻坚，着力打造扶贫长效机制。

线上，依托扶贫慈善众筹平台网络，采取“互联网+扶贫”的方式，注册扶贫善筹微信公众号，在

网上众筹；线下，组织引导企业家和社会爱心人士踊跃捐款捐物，汇聚善款和物资，依托群团组织和志愿者两只队伍，创建区众筹管理中心、镇（街）捐助物资周转中心、村（居）爱心超市物资配送中心三级网络，及时将捐赠物品交给贫困户。我区倡导扶贫济困、惩恶扬善、畅行从简，整合资金、物资、人才、文化四块资源。整合区民政、机关工委、老龄委等部门慈心一日捐、一元爱心党费、大病救助等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集中使用，集中救助。整合捐赠物品，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针对贫困户需要，组织机关和社会捐赠家电衣物等，在众筹平台统一登记，统一消毒，统一打包，统一配送。整合社会力量，扶贫先扶智，整合孝善文化，扎实推进精神扶贫。组织宣传群团组织、志愿者、庄户剧团等讲国学、唱大戏，在全区倡导孝善文明及移风易俗红白事减半，切实为贫困户减负，防止因婚致贫，因大操大办返贫。

区扶贫慈善众筹平台今年运行以来，共募集发放善款 260 余万元，收发各类爱心捐赠物品 5 万多件，指导贫困户发展生产 4800 多人次，丰富了贫困户的精神生活，逐渐从物资扶贫向文化扶贫转变，促进了社会扶贫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来源：枣庄市峰城区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74/aid/39143>

山东：枣庄市争取 7230 万元省级调剂金确保养老金正常发放

近年来，枣庄市经济持续下行压力加大，企业普遍生产经营困难，参保缴费能力严重不足；人口老龄化加剧，退休人员大量增加，待遇连年提高（年均新增退休人员 1 万余人，人均养老金年增加 10%），导致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长过快，基金收支不平衡日益加剧。为应对这一形势，我市提前谋划，积极协调，多次向省人社厅、省社保局汇报我市实际情况，积极争取调剂资金。日前，省人社厅拨付我市 2016 年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调剂金 7230 万元，占全省调剂总量的 10%，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市基金支付压力，确保了广大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来源：枣庄市峰城区老龄办）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573/aid/39153>

国际交流

世界上老龄化最严重的居然是这个国家！出来逛街的都是老人

今天咱们来聊一聊，都说中国这个老龄化很严峻，那么我们这个老龄化到底到什么程度，怎么样衡量才更加的科学和合理。

首先我们知道有一个指标，就是来衡量老龄化的，就是老年人口的数量。那么另外还有一个指标，就是这个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大家经常看到这两个指标，你比如说中国 2016 年统计，60 岁以上的老年人是 2.2 亿左右。为什么说左右？这个统计没有办法特别精确，2.2 亿是一个大约的数字。那么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是 1.4 亿左右，那这是我们说老年人口的数量，这个不用说了，绝对是全世界最多的一个数量。

但是我们都知，中国的总人口也是很多的，所以还要看这个比例。那么也就是说，中国 65 岁以

上的人口，是中国总人口的 10% 左右，那这里面大家想就有一个矛盾了，就是你从老年人口数量看，我们绝对是全国第一，但是从老年人口占总人口，这个比例看中国就不算高了。刚才我们说中国 65 岁以上老人，是总人口的 10%，而现在最老的像日本德国，意大利都达到了 30% 以上，那么这个比例是我们两倍多将近三倍。

所以我们说你单纯用人口数量，还是老年人口占总人口这个比例，我们没有办法精确描述，中国的人口老龄化程度。在世界当中的这个水平是怎么样？所以最近老胡发现，这个国际卫生组织，公布的一个数据挺有意思，它叫这个国家的人口中位数年龄。

我觉得这个中位数年龄，可能要相对的合理一点，那什么叫中位数年龄呢？很有意思，它是把一个全国的人口，从最年轻到最老的排队，看那个正好站在中间那个人，他的年龄是多少，就是人口中位数年龄。这种感觉大家想，就有点像一个物体的重心，他越靠前，那么中位数年龄越年轻，表明这个国家越不受老龄化影响，反之就说明老龄化越严重。

那么这个数据显示，全世界每个国家，明显可以分成四类。第一类的国家，我们讲是超级老龄化的国家，像日本意大利和德国，中位数年龄是 45 岁左右，日本是最老那是 46 岁。你想想啊，一个国家一半的人口超过 46 岁，那么这个国家老龄化，确实是比较严重的；第二类国家我们叫做就是比较老的，那么他们的中位数年龄呢是 30 多岁，比如澳大利亚 38 岁，美国 37 岁新西兰也是 38 岁；第三类国家我们讲，叫比较年轻的，像亚洲的印度他才 27 岁，那大家想想一半人口低于 27 岁，这是比较年轻的；第四类国家是最年轻的，比如说乌干达啊，乌干达的整个国家的，人口中位数年龄才 16 岁，大家想想一半人高于 16 岁，一半人低于 16 岁。

那么通过这样，四类国家的一个对比，我们发现呢，其实人口老龄化，是一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后的，我们叫幸福的烦恼。中国的人口年龄中位数，大家一定很关注，他是 36.7 岁，刚才我们讲了，已经快追上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了，那么老龄化程度，我们说正在追赶一些发达国家，这就是幸福的烦恼。

因为你一定要经济社会，人的收入水平教育医疗卫生发展以后，才能达到这样的水平，你像印度才 27 岁，什么意思呢？那就是印度，它虽然人生很多孩子，但是医疗卫生状况很差，收入很低人的教育素质也很差，那么人均寿命很短，这就是不发达的标志。

（来源：搜狐）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54/aid/39119>

热问快答

广东拟定男女退休年龄！交 15 年养老保险就能领钱？

昨天，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公布《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办法（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大家可在 9 月 18 日前登录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官网在线提出自己的意见，或者发电子邮件至 gdsbdyc@163.com。

领养老金须“够龄退休+缴满 15 年”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类型可以分为三类：正常退休、提前退休、延迟退休

那么怎样才能领取到养老金呢？其实很简单！

①达到相应退休年龄②缴满 15 年

可能有人会问了，退休年龄是多大？别急，《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正常退休年龄进行了明确：

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干部（从事管理技术岗位）年满 55 周岁，女工人（从事生产操作岗位）年满 50 周岁，其中农民合同制女职工以及未曾以职工身份参加养老保险的女性参保人需年满 55 周岁。

女性在职人员发生岗位变动满一年以上的，经单位确认后从满一年的次月起按新岗位认定退休年龄。曾以职工身份参加养老保险的女性失业人员（包括下岗后以城镇个体工商户或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的岗位按工人认定。

提前退休包括——

特殊工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政策性；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经初步审核后将通过公告、网站等方式予以公示。

延迟退休则针对——

女干部、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少数高级专家等。

按月领养老金须每年参加资格认证

《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参保人满足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按费款所属期确定最后参保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应每年参加资格认证，可按照《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有关规定办理资格认证。

4 种情况无法领取养老金

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若出现以下 4 种情况，则从次月起暂时丧失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

- ①未按规定办理领取资格认证或未通过领取资格认证；
- ②失踪下落不明超过 6 个月；
- ③涉嫌犯罪；
- ④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

上述暂停发放的情形消除后，可按照《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有关规定恢复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

当然，对于现有的养老金领取相关问题，很多人还是蒙查查，小编借此再来科普一下。

养老保险中途中断还能领取吗？

当然！15 年是指累计缴纳的年限，中间可以有中断，不需要连续。只要交满 $12 \times 15 = 180$ 个月，你到时候就可以“坐以待币”啦！

交满了 15 年还要继续吗？

小编只想告诉你：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对于以后待遇提高是有帮助的

多地工作究竟要回哪里领取养老金？

①养老保险在户籍地的，当地领取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②在累计缴费满 10 年地区领取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③年限不够，需在缴满年限的参保地区领取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④多地年限均不够资金归集户籍地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 10 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来源：东莞时间网）

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辽宁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三五”辽宁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1 日

“十三五”辽宁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为加快推进我省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法》)、《“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国发〔2017〕13 号)、《辽宁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时期的成就

“十二五”时期，是我省老龄事业整体推进快速发展的五年，也是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取得显著成绩的五年。

(一)老龄工作组织机构不断健全。全省 76%的县(市、区)和 70%乡镇(街道)的老龄工作机构逐步得到理顺和加强，老年协会建设更加规范，95%的村(社区)建立了基层老年协会组织，约 22 万名志愿者经常开展为老服务。

(二)养老保障水平大幅提高。43 万城乡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老年人被优先纳入了保障范围，做到了应保尽保。全省 604 万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已提高至 2200 元。全省 10552 名城市“三无”老人，集中供养与分散供养保障水平年人均分别达到 9300 元和 7380 元。全省 13.76 万名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标准达到年平均 6159 元/人，分散供养标准达到年平均 4057 元/人。

(三)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省各类养老机构达到 1735 家(公办 802 家、民办 933 家)，其中农村敬老院 631 所(区域中心院 279 所、乡镇院 352 所);全省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8000 多个，社区照料床位 3.1 万张，年服务老年人数达到 52 万人次，15 万困难老年人享受政府购买的服务。社会养老床位达到 25.13 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0 张。老年人优待范围大幅拓宽，优待政策不断完善。省、市、县(市、区)建立了老年人法律援助中心，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维权网络体系基本形成。

(四)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老年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加快发展，全省共有市县两级老年大学(老干部大学)150 所，在校学员近 10 万人;各级各类老年学校 5000 所，参加学习人数超过 30 万人。全省共有老年文艺体育团体 1.4 万个，80 多万老年人经常参加以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和书画大赛为内容，展示我省老年人时代风采和良好精神风貌的“夕阳风采”系列活动，全社会敬老氛围日益浓厚。

二、“十三五”时期的形势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辽宁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我省老龄事业既面临着重大机遇，又面临着严峻挑战。

一方面，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我省老龄事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障。我省经济的振兴与发展，将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人口老龄化为养老服务业和老龄产业发展带来广阔空间，现代科技手段、互联网技术的广泛运用以及全社会对老龄事业发展的关注和支持，为应对全省人口老龄化提供了有利条件。另一方面，随着生育率偏低、死亡率

下降、平均寿命的大幅上升,我省“十三五”时期人口老龄化程度将继续位居全国前列,且呈现增速快、高龄化、失能化、空巢化、家庭小型化加剧的态势。预计到2020年,全省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1102.7万人左右,约占全省户籍人口的25.58%。

面对人口老龄化严峻形势,我省老龄事业发展与实现全体老年人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的新要求还存在明显的差距,主要体现在老龄工作体制机制不健全,基层基础比较薄弱;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涉老法规政策系统性、协调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待增强;城乡、区域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不均衡,农村老龄问题较为突出;社会各界对人口老龄化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全方位影响认识不足,社会参与不充分,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合力尚未形成;社会保障体系不够完善,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足,质量效益不高,人才队伍短缺;全民参与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尚未形成,适老化环境、公益性老龄服务网络建设相对滞后;推进老龄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尚未建立,老年用品市场供需矛盾比较突出;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亟待加强;医养结合亟需快速推进。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必须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增强老龄意识,加大老龄事业发展力度。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按照实现“五个老有”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以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服务体系为重点,健全老龄工作体制,完善老龄政策法规,加强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大力发展老龄产业,加快老龄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老年民生保障和服务供给,充分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努力满足老年人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确保全省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将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作为老龄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尊重老年人的社会主体地位,建立健全社会共建共享机制,确保全体老年人依法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坚持补齐短板,提质增效。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质量效益,着力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调结构,不断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促进资源合理优化配置,强化薄弱环节,加大投入力度,有效保障面向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以创新为引领,全面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的理论、制度、科技、文化创新,为老龄事业发展增加动力。以改革为动力,深化养老、健康、服务及相关领域改革。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降低准入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强化科技支撑,充分运用“互联网+”,加强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培育新业态、推动新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全面提升。把老龄事业发展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制定经济社会发展与城乡老年人口增长相适应的老龄事业发展战略。加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增强综合应对能力,强化责任落实和政策落地。推进城市老龄工作与农村老龄工作、收入保障和服务保障、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协调发展,提升老龄工作整体水平。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面建成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同步增长、覆盖城乡老年人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障和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和完善与人口老龄化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职能明确、协调高效的老年群众工作体系;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管理规范的老齡产业发展体系;建立健全促进老龄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逐步建立基层组织健全、精神文化生活丰富、社会参与广泛、合法权益有效保障的老年社会管理体系,大力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确保老年人都能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得到基本公共服务,生活状况得到根本改

善。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基础更加牢固。

四、主要任务

(一)提高老年人社会保障水平。

1.完善覆盖城乡的老年社会保障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适时启动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等相关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我省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基本养老保险激励机制。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促使参保人员流动顺畅;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将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实现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以上,老年人群全覆盖。按时足额为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人员发放养老金;逐步建立起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障待遇调整机制,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坚持市场化、多元化、专业化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社保基金投资运营,实现基金保值增值。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着力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加强对老年人精准救助。加强政策宣传和督促检查,健全家庭收入状况核对机制,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优先安排因各类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困难老年人的生活救助。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大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的临时救助力度,适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切实保障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实施特困老年人精准帮扶,加强对老年人的“救急难”工作,按规定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老年人给予救助。落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有关政策要求,确保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老年人实现脱贫。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特困老年人生活救助,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老龄办)

完善住房保障制度,要将符合条件的城镇中低收入和住房困难的纯老年人家庭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要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老年人危房户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倡导全社会开展帮扶、认养、资助等多种形式的慈善救助活动。(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全面落实农村老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加强对失独家庭的关爱和帮助。(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妇联)

完善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构建包括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以及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推进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参与老年人服务产业,利用市场化手段,为老年人提供养老保险保障,减轻政府的社会管理负担。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形成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全面建立经济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行统一设计、分类施补,提高补贴政策的精准度,推动解决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和相关医疗护理等所需费用问题。扩大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范围。开展农村以土地养老试点业务。(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政府金融办、辽宁银监局、辽宁保监局、省残联)

2.完善多层次的老年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巩固和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逐步统一待遇标准和经办服务模式。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将所有城乡老年人分别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合理设定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和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全面推进门诊统筹,做好各项制度间的衔接,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结算,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费用直接结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将基本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按规定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现医保关系省内

转移接续和医疗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逐步将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纳入救助范围，确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覆盖所有贫困重特大疾病患者，帮助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获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解决好重特大疾病老年患者的因病致贫问题。政府要做好民生“兜底”保障工作，扎实推进城乡特困老人相关医保政策落实。(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辽宁保监局、省扶贫办)

3.大力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积极支持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临终关怀机构等，床位数在100—200张的养老机构，应根据自身需求设立医务室(护理站);床位数在200张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应设置相应的医疗机构或与临近的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协议，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要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

发挥中医药在老年医疗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要将中医药(民族医药)养生保健和“治未病”理念融入养老全过程。支持医疗机构发展养老服务，35%以上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病科。做好老年慢病防治和康复护理。鼓励医疗机构将疾病预防、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等延伸至社区和家庭，为失能、半失能老人设立“家庭病床”。推行家庭医生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社区老年照料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鼓励和引导全科医生与居家老年人建立契约服务关系，通过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等方式，方便老年人在家接受康复护理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为辖区内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每年至少组织老年人进行体检一次，要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康复护理、健康教育等服务，做好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综合干预和治疗。逐步实现社区首诊、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实施健康扶贫行动计划，对农村贫困老年人白内障患者进行重点救治。落实老年人到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对未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的70岁以上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老年人，住院期间的手术费、普通床位费、单项单价(基准价)百元以上的检查费，按不超过70%的价格收取。医疗机构要根据自身特点和医养结合工作需要，建立或完善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绿色通道的规章制度。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要开展导诊、陪诊、饮用水、花镜、推车、轮椅等延伸服务，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失能老年人挂号(退换号)、就诊、转诊、综合诊疗提供便利条件。鼓励各地区医疗机构减免老年人普通门诊挂号费和贫困老年人诊疗费。支持市场主体开发和提供专业化、多形式的家庭健康服务。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优化基层医药卫生机构管理机制，确保老年人所需药物的正常供应。大力开展老年疾病防控知识的宣传，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残疾、失能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服务。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志愿者为老年人开展义诊，举办老年人健康讲堂，打造敬老爱心团队。加强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人才培养，广泛开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等老年康复护理服务。(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残联)

到2020年，实现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共享，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和优先优惠服务的绿色通道，在绿色通道的相应位置设立“老年人优先”的标识。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基本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

4.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地区要综合施策，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福利性护理补贴项目的整合衔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销对路的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和服务，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需求。鼓励为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专项培训和支持，充分发挥家庭成员的精神关爱和心理支持作用。(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辽宁保监局、省残联)

(二)完善老年人社会服务体系。

1.完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创新体制机制和运营模式。通过政府主导和社会

力量共同参与，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到2020年，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街道)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包括养老服务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

2.深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加快日间照料中心、互助式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室、老年食堂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确保城市社区每万人拥有养老服务设施面积达到200平方米以上，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和套内建筑面积不低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2%的标准纳入小区配套建设规划。省福彩公益金每年支持各市改造400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社区服务站100个(含不低于200平方米的养老服务设施)。到2020年，全省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到3000个。(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

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加快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对接供求信息，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助购等个性化定制服务，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和服务水平。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建立健全针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统一设计、分类施补，提高补贴政策的精准度。对养老机构的运行补贴应根据接收失能老年人等情况合理发放。为居家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无偿、低偿、有偿形式的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辅具配置、精神慰藉、法律服务、信息咨询、紧急救援等服务。为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独居老人安装紧急无线呼叫装置和配置必要的生活辅具。(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

鼓励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各类居家养老服务照料机构开设护理站、医务室，加强老年人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和精神慰藉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大专院校建立志愿老年心理服务组织，为老年人提供专业的心理疏导服务。重点做好病残、空巢、高龄、独居、丧偶、临终老年人的精神关爱工作。(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老龄办)

3.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省福彩公益金每年支持各市农村建设面积350平方米以上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100个(含不低于100平方米的养老服务设施)。在每个村要建设100平方米左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到2020年，全省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到7000个。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养老服务功能。鼓励各地区建设农村幸福院等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设施，加强与农村危房改造等涉农基本住房保障政策的衔接。农村集体经济、农村土地流转等收益分配应充分考虑解决本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改造，推动服务设施达标，满足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为农村低收入老年人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服务者加强对农村留守、困难、孤寡、独居老年人的关爱保护和心理疏导、咨询等服务。充分依托农村基层党组织、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开展基层联络人登记，建立应急处置和评估帮扶机制，关注老年人的心理、安全等问题。各类具有为老服务功能的设施都要向老年人开放。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的，要限期开辟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卫生计生委、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4.加快市县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本着就近、就便、实用和急缺优先原则，每个地级市原则上要建有一所规模适度、功能完善床位不低于500张，重点满足城市贫困家庭失能老人需求，集养护、康复、托管、临终关怀等医养服务和培训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老年人养护中心；每个县(市)原则上要建有一所床位不低于300张的综合性社会福利中心。到2020年，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作用，在满足城乡特困老人集中供养需求基础上，为低收入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推动专业化的临终关怀服务机构建设，发展形式多样的临终关怀服务。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布局，切实提高床位利用率。到2020年，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

5.强化家庭在养老方面的责任意识。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积极倡导家庭自我照料养老。强化赡养人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义务；强化老年人与配偶之间相互扶养

的义务,增强家庭成员之间赡养及扶养的基础功能,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老年人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老年人监护制度,制定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等政策,加强各种政策制度衔接,增强政策合力。(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6.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民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建民营。改革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方式,鼓励实行服务外包。探索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鼓励个人举办家庭化、小型化的养老机构,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方便亲属照护探视。对已运营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类),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量给予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加快老龄工作网、居家养老服务智能化系统和老年人信息数据库建设。支持企业和机构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发展养老服务业,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重点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服务预约、物品代购等服务,开发更加多元、精准的私人订制服务。支持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设计开发。打通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渠道,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资源对接,促进养老服务公共信息资源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开放。(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科技厅)

8.完善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培训和促进就业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社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培养和在职培训工作,对参加养老服务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且培训合格的劳动者,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要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院开设养老服务和老年教育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门人才,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及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开展继续教育和远程学历教育。逐步提高养老护理员培训率和职业资格水平。(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养老机构应当积极改善养老护理员的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依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注重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薪酬待遇,对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视经费来源和经济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可相应核增绩效工资总量,用于发放养老护理员岗位津贴。(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建立养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奖惩机制,提升养老护理队伍职业道德素养。鼓励引导高校和中职学校老年服务与管理、老年护理等专业或专业方向的毕业生到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就业。将民办养老机构纳入护理类专业实习基地范围,并按照所在地有关政策给予实习实训补贴。将养老护理员纳入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和城市积分入户政策范围。(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

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引入社会工作人才。对在民办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公办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

9.加快老年人宜居环境体系建设。完善老年宜居环境建设评价标准体系,开展“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宜居社区”建设示范行动,继续开展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创建工作。到2020年,60%以上城市社区达到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40%以上农村具备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大部分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能够在社区得到满足。新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和养老服务场所无障碍率达到100%。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重点做好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设施 and 部位的无障碍改造,优先安排贫困、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家庭设施改造,组织开展多层老旧住宅电梯加装。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各地区在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以及城镇棚户区、城乡危房改造和配

套基础设施建设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中，要统筹考虑适老化设施配套建设。严禁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老龄办)

公共交通工具要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设立不低于坐席数10%的“老幼病残孕”专座。铁路部门要为列车配备无障碍车厢和座位，对有特殊需要的老年人订票和选座位提供便利服务。有条件地区公厕应配备便于老年人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并对老年人实行免费政策。公共场所要为老年人安装休息座椅。(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沈阳铁路局)

10.发展适老金融服务。规范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金融服务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建设老年人无障碍设施，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强化老年人金融安全意识，加大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力度。稳步推进养老金管理公司试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养老金管理相关业务，做好相关受托管理、投资管理和账户管理等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省老龄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辽宁银监局、辽宁保监局)

(三)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产业。

1.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拓展产业规模。培育适合老年人的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服务等为载体的产业集群。加强残障老年人专业化服务，支持企业开发康复辅具、自助设备，老年人食品药品、保健品、服装服饰、智能手机等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满足社会不同层次老年人的多元化需求。(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老龄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文化厅、省老龄办、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体育局、省旅游发展委、省残联)

2.大力发展老年旅游产业。充分发挥辽宁特有山、海、泉、冰雪、古生物矿藏资源丰富等优势，大力开发适合老年人需求的特色旅游产品，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品牌宣传推广，着力打造一批集休闲、旅游、度假、康复、疗养、养老于一体的生态旅游养老基地，以满足迅速增长的不同层次老年旅游和养老服务需求。各级政府要加大“引客入辽”的力度，加强对老龄服务产业信息服务、政策引导、金融支持和市场监管。(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旅游发展委)

3.完善扶持老龄产业的优惠政策。要把老龄产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研究制定、落实引导和扶持老龄产业发展的信贷、投资等支持政策。积极培育和开发老龄产业市场。制定老年用品和服务产品的质量、规格认证标准。培育行业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服务和监管。(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老龄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辽宁银监局)

(四)发展老年教育事业。

1.创新老年教育发展机制。要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进一步理顺老年教育管理体制，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定规划、营造环境、加大投入等方面的作用，统筹协调各部门老年教育工作。探索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加强规划指导和外部监管。支持老年教育领域社会组织和老年志愿服务团队发展。到2020年，全省每个县级以上城市原则上至少应有一所老年大学，50%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30%的行政村(社区)建有老年学习点。力争全省50%的县(市、区)可通过远程教育开展老年教育工作。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基本形成覆盖广泛、灵活多样、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的老年教育新格局，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老龄办)

2.突出重点优化布局。将老年教育的增量重点放在基层和农村。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整合利用现有的社区教育机构、县级职教中心、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等教育资源，以及群众艺术馆、文化馆、体育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社区科普学校等，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整合利用社区居家养老资源，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各类社区居家养老场所内，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教育。积极探索在老年养护院、城市社会福利院、农村敬老院等养老服务机构中设立固定的学习场所，配备教学设施设备，通过开设课程、举办讲座、展示学习成果等形式，推进养教一体化，推动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丰富住养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关注对农村散居、独居老人及失能、失智及盲聋等特殊老人群体的教育服务。(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残联)

3.丰富老年教育内容和形式。积极开展老年人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养生保健、心理健康、职业技

能、法律法规、家庭理财、闲暇生活、代际沟通、生命尊严等方面的教育，帮助老年人提高生活品质，实现人生价值。创新教学方法，将课堂学习和各类文化活动相结合，推动信息技术融入老年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支持老年人网上学习。引导开展读书、讲座、参观、展演、游学、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老年教育活动。鼓励老年人自主学习，支持建立不同类型的学习团队。支持各类老年教育机构的合作，促进师资与学习资源的共建共享。(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

(五)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1.加强城乡老年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各级各类老年活动中心转型升级，整合城乡社区各类老年活动设施资源。各类公共场所要为老年人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方便。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尤其要向农村文化活动设施倾斜。各市、县(市、区)都要建立老年活动中心并向所有老年人开放，95%以上乡镇(街道)、半数以上的城乡社区要建立老年人活动中心或老年文化活动室(站)。(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文化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体育局)

2.增加老年基本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宣传、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要组织力量，多创作面向老年人的优秀精神文化作品。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贴近老年人生活的专栏专题专版和老年频道。加大财政投入，加强老龄宣传教育作品的创作与生产，推出一批老年人题材和符合老年人特点的优秀剧目、优秀图书、优秀影视片，鼓励制作适合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传播的老年文化作品，鼓励制作老龄公益广告。(责任单位：省老龄办、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文化体育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科学、健康、形式多样的老年文化体育活动。深化“文化养老”服务内涵。支持优秀老年文艺团队、文艺节目参加文化广场等活动。要积极组织送文化下乡活动，丰富农村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体育局)

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中心)、科技馆、博物馆、纪念馆、公共体育设施、爱国主义示范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要向老年人免费开放。(责任单位：省老龄办、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体育局)

3.促进老年体育事业发展。大力发展多种类型的面向基层、面向全体老年人的体育组织，逐步形成并完善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全省公共体育设施向老年人开放，并可为老年人提供免费服务项目、免费公益培训等。到2020年，90%的乡镇(街道)建立多种形式的老年人基层体育组织，城乡社区普遍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站点和体育团队。(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体育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老龄办)

(六)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

1.培育积极老龄观。引导老年人树立终身发展理念，始终保持自尊自爱自信自强的精神状态，积极面对老年生活，参与社会发展，发挥正能量，做出新贡献。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积极接纳、大力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老龄办)

2.积极营造“老有所为”的社会环境。要发挥老年人优良品行在家庭教育中的潜移默化作用和对社会成员的言传身教作用。鼓励老年人自愿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实现老有所为。充分发挥老年人在社区服务和管理、关心教育下一代、调解邻里纠纷和家庭矛盾、移风易俗、维护社会治安、社区文化活动等方面的作用。支持离退休干部开展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开展“低龄健康老人义工积累和使用”试点，引导老年人开展自助和互助服务。鼓励老专家、老知识分子积极参与面向基层、农村的送医疗、送科技、送文化等志愿服务行动。(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老龄办、省委宣传部、省科协)

3.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要把老年人才的开发和利用纳入人才资源开发的总体规划，鼓励各地区制定老年人才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各类人才市场、人才中介机构应积极把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纳入服务范围。政府所属的人才交流中心、专家服务机构要通过设立专门的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窗口，主动为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发挥作用做好服务。鼓励有条件、有能力、有意愿的老年人参加“银龄行动”。建立和完善老年人才开发服务管理体系，建立老年人才供求信息库。(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老龄办)

4.加强科学研究和调查统计。完善老龄科学学科体系，加快老龄科学人才培养。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地方设立一批老龄科学理论研究基地、老龄产业实践研究基地、老龄政策创制试点基

地。组建高层次老龄问题智库，健全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完善老龄事业统计指标体系，建立老龄事业统计公报定期发布制度。推动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责任单位：省老龄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统计局)

(七)加强老年人社会管理。

1.加强基层老年群众组织建设。创新社区管理机制，推进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积极作用。到2020年，成立老年协会的城镇社区达到98%，农村社区(行政村)达到95%以上，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12%。(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老龄办、省民政厅)

2.做好离退休老年人管理服务工作。要把为离退休老年人服务工作纳入社区服务范围。继续推进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社会化，建立健全老年人原工作单位、居住社区、老年社会组织和基层党组织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参与老年人管理服务的常态化机制和制度化渠道。(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老龄办、省委老干部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3.充分发挥村民自治功能和老年协会作用。倡导有赡养纠纷的家庭共同签署赡养协议书，督促家庭成员承担赡养责任。积极倡导和支持老年人广泛开展自助和邻里互助、志愿服务等活动，帮助解决老年人实际生活困难。(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省司法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八)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1.全面落实《老年法》《条例》及各项惠老政策。进一步巩固80岁以上困难老人高龄津贴发放制度，拓展高龄津贴覆盖范围，提高发放标准，确保按月按标准发放。落实60至69岁、70岁及以上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进入旅游景点享受半价、免费等优待。公益性文化体育设施(场所)在规定的时间内实行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等优待。长途客运、铁路、水路和航空客运要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待服务。外埠来辽的老年人享受本省老年人同等优惠待遇。医疗机构要在挂号、就诊、收费、取药、住院等窗口设置“老年人优先”标志，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老龄办、省民政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体育局、省旅游发展委，沈阳铁路局)

2.建立全省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科学制定管理和和服务标准，落实养老机构综合评估和报告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应与政府购买服务、发放建设运营补贴等挂钩。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要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综合评估申请入住老年人的情况，优先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和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管。维护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与生命尊严，杜绝歧视、虐待老年人现象发生。建立健全长期护理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逐步探索建立失能、失智、精神疾病等丧失自主行为能力的老年人法定监护人制度。坚决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欺老、虐老行为。(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法院)

3.健全老年维权机制。全面开展涉老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接纳、尊重、帮助老年人的关爱意识和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的自爱意识，更好地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共同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加大执法力度，保障老年人医疗、保险、救助、赡养、婚姻、财产等合法权益。鼓励法律工作者积极开展为老志愿者服务活动，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防诈骗宣传活动，帮助老年人学法、懂法、守法，提高法律意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老龄办、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法院)

4.加强各级法律援助站建设。完善法律援助服务机制，加大老年人法律援助力度，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到2020年，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老年工作站，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工作站或联系点，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覆盖面达到98%以上。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要对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全面实行“优先立案、优先解答、优先指派”政策，对符合减免缓交诉讼费具体条件与标准的老人给予司法救助，扩充援助事项，实现“应援尽援”。(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法院、省老龄办)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老龄工作的领导和主导。要将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老龄事业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战略。要把老龄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要充分发挥政府在制订规划、出台政策、投入资金、培育市场等方面的主导作用。要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行政、部门密切配合、群团组织积极参与、上下左右协同联动的大老龄工作格局。

(二)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健全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老龄工作机构,充分发挥其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作用。老龄委成员单位和涉老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努力形成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的整体合力。配齐配强各级老龄工作机构人员力量,加强老龄干部自身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确保城乡社区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

(三)优化市场环境。进一步改进提高政府审批效能,加快推行养老机构申办一站式服务,建立“一门受理、一并办理”的网上并联审批平台。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对于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经营者自主确定。对于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有关部门对其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进行必要监管,同时加强对价格水平的监测分析。对于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后的实际服务成本为依据,按照非营利原则,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于以公建民营等方式运营的养老机构,采用招投标、委托运营等竞争性方式确定运营方,具体服务收费标准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

(四)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建立覆盖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交换和共享。引入第三方征信机构,参与养老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建立多部门、跨地区的联合奖惩机制,将信用信息作为各项支持政策的重要衡量因素,对诚实守信者在政府购买服务、债券发行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建立养老服务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

(五)完善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坚持“非禁即入”的原则,全面放宽市场准入。凡国家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的养老服务业领域,全部面向外资、社会资本开放,并实行内外资、内外地企业同等待遇,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凡是市场能做的政府要创造条件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养老项目实施,并获取收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稳妥地把专门面向社会提供经营性服务的公办养老机构转为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床位应逐步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管理运营,积极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公有产权的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支持新兴养老业态发展,对于养老机构以外的其他提供养老服务的主体,鼓励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各地区向符合条件的各类养老机构购买服务。

(六)创新投入机制。建立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需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落实和完善鼓励扶持政策,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投入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建立财政资金、民间资本、慈善基金等相结合的多元投入机制。金融机构要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积极满足养老服务业的信贷需求。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对信贷资金和民间资本的吸引力。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鼓励养老机构投保,保险公司承保责任保险。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龙头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私募债融资。地方政府发行债券应统筹考虑养老服务需求,积极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无障碍改造。

(七)完善土地供应政策。统筹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可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并制定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土地政策。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严禁养老设施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搞房地产开发。

(八)完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好国家现行支持养老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自用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也要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缴费标准执行，安装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按照普通住宅用户收费标准执行。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制定和完善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九)完善资金支持政策。省、市两级财政要设立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配套补助资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年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投入。各项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要归口管理，统筹使用。公办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维护资金、所需工作人员人头费和日常工作经费应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完善补贴支持政策。各地区要加快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机制，可根据养老服务的实际需要，推进民办公助，选择通过补助投资、贷款贴息、运营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省、市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适时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中的地市级综合性老年人养护中心、县(市、区)综合性社会福利中心给予建设补助;对养老机构投保综合责任保险给予适当补助，各市按一定比例进行配套。

凡通过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均可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养老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和税费减免、水电气热费用优惠等政策扶持。

(十)鼓励公益慈善组织支持养老服务。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发挥有关社会组织作用，积极培育发展为老服务公益慈善组织。引导公益慈善组织参与养老机构建设、养老产品开发、养老服务提供，使公益慈善组织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力量。积极扶持发展各类为老服务志愿组织，倡导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参加养老服务志愿活动，探索建立健康老人参与志愿互助服务的工作机制，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登记、服务储蓄制度。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保证老年协会有人、经费、活动场地和定期活动。

(十一)加强老龄科学研究。鼓励涉老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老年学学会，围绕老龄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为政府决策和完善为老服务提供理论、信息和技术支持。

(十二)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老年法》和《条例》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教育，并将其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课程。将敬老养老助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考评。充分利用春节、清明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为老年人送温暖献爱心活动。继续开展“敬老月”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对推动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深入开展孝道文化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宣传教育道德实践活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传承孝老文化，引导子女更好履行赡养责任。大力宣传孝亲敬老先进典型，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

(十三)完善监管机制。全面落实《老年法》和《条例》，加快紧缺的涉老法规制定和政策研制，加强对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的监管。严禁以举办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严禁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严禁改变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信息监测和分析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工作。对养老服务中虐老欺老等行为，对养老机构在收取保证金、办理会员卡和发行金融产品等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加强养老设施和服务安全管理，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机制。确保老年人人身安全。提高老龄事业发展的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依法打击虐待、伤害老年人及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十四)建立激励、监督、评估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人口老龄化形势和老龄事业发展实际,按照本《规划》的要求,制定本地、本部门的规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完善老龄事业目标考核制度,将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和主要指标列入各级政府考核指标,省、市、县(市、区)老龄办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对各地《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和综合评估,推进规划各项任务的落实。

(来源:民商法律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75/aid/39150>

河北省“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3号)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我省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健全养老体系,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努力适应我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新形势、新变化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定位,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着力加强农村老龄工作,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进一步壮大老龄产业,大幅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确保老年人生活更加幸福、更有尊严,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共建共享。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老年人切身利益作为老龄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好“五个老有”目标。尊重老年人的社会地位,充分发挥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构建人人共建共享的和谐社会,让老年人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保障基本,适度普惠。切实保障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失智、失独、空巢等特殊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满足他们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推动老龄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不同层次老年人分类保障和服务制度,不断提升老年人的福利水平。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落实政府在老龄事业和养老体系建设中的规划引领、政策调控、资金投入、督促检查等方面的职责,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激发社会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形成推动老龄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精准发力,协调推进。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短板和薄弱环节,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综合施策,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老龄事业发展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养老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基础更加牢固。

构建更加完备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多支柱、全覆盖、可持续的养老保障体系更加完备,城乡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升。

全面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得到更好满足。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40张以上,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

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5%。

基本建立结构合理、标准规范、竞争有序的老龄产业发展体系。老龄产业市场、产业集群初具规模。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机制基本形成，三地老龄产业深度融合、协同有序，老龄产业成为我省服务业新的发展支柱。

建立基层组织完善、精神文化生活丰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合法权益有效保障的老龄社会管理体系。基本实现村（居）老年社会组织全覆盖，全面推广“大健康”观念，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老年人生命生活质量不断提升。老年文化生活更加活跃，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更加充分，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更加浓厚，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健全与人口老龄化发展要求相适应、职责明确、协调运转高效的老龄工作体系。老龄工作体制机制更为健全，老龄事业基础更加坚实。

“十三五”期间全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目标值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49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60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7200

养老服务 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 不超过 50%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不低于 30%

健康支持 老年人健康素养 提升至 10%以上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达到 75%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病科比例 35%以上

精神文化生活 建有老年学校的乡镇（街道）比例 达到 50%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20%以上

合法权益 基层老年法律援助覆盖面 95%以上

社会参与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15%以上

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9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更加公平的养老保障制度。

1.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做好新老制度衔接。完善社会统筹个人账户结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健全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国家顶层设计和总体要求，推动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研究遗属抚恤和病残津贴政策。逐步建立覆盖全体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鼓励发展商业养老保险，推出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促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补充保险相衔接，健全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

2.深化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开展门诊费用统筹。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发挥医保控费作用。保持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达到国家要求，减轻老年人医疗费用负担。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做好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推进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3.健全老年人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贫困老年人全部纳入保障范围。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建立城乡一体化救助供养保障机制，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对重点救助对象中的老年人优先落实相关救助政策。推动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

助、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保障贫困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建立救急难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因各类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困难的老年人得到及时救助。

4.提高老年社会福利水平。完善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制度。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和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探索建立老年长期照护保险制度。落实《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完善优待政策，推动老年优待工作城乡、区域之间平衡发展。

（二）加快老年医疗卫生保健事业发展。

1.重视老年医疗保健机构建设。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各级卫生事业发展规划，鼓励社会资本兴办护理院、康复医院和安宁疗护中心。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保健等服务能力。大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力争将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全覆盖。到2020年，35%以上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病科。推进分级诊疗改革，形成“健康进家庭、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的新格局。

2.加强老年疾病防治工作。将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预防纳入政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视对健康高危老年人群的干预和监测。加强对主要慢性病老年病人健康指导、管理与综合干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分别达到40%和35%，提高阿尔茨海默病、抑郁等老年精神疾病的早期发现率，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0%。支持老年医学研究机构和医疗单位开展老年病的防治和康复研究，尤其是与老年人相关疾病的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加强老年病学科建设，将老年病学作为省优先发展的重点学科。

3.提升老年人康复保健水平。广泛开展老年常见病及伤害、老年营养改善和健康保健宣传，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10%以上。适当扩充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和内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65周岁以上常住老年人普遍建立健康档案。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保健、康复方面的优势，支持中医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老年保健康复服务。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卫生机构为支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的老年人精神关爱、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服务网络，开展老年心理健康管理项目试点，重点向贫困、留守、空巢、失能、失智、失独、高龄老年人提供日常关怀和心理支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老年人心理关爱组织，在社区建立老年人心理关爱站。

（三）营造老年宜居生活环境。

1.推进老年基础设施建设。将社区老年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发展规划，继续推进街道、社区“老年人生活圈”配套设施建设，整合社区各类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新开发居民小区按规定配置老年人活动场所。支持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加强对居住小区、园林绿地、道路、建筑物，特别是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已建设施的无障碍改造。继续提高新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率。推进“无障碍”建设进家庭，优先为贫困、残疾、失能、高龄、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深入开展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人宜居社区”创建活动。积极改善困难老年人居住条件，将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老年人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在农村危房改造中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老年人优先纳入。

2.开展老年人家庭关爱行动。倡导家庭成员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支持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完善家庭养老功能。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鼓励老年家庭成员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加强家庭美德教育，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和“好家风好家训”宣传展示活动。组织开展“老年温馨家庭”“老年和谐社区”创建活动。

3.弘扬敬老爱老助老社会风尚。把敬老爱老助老道德教育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列为公民道德建设、党员干部教育、中小学德育和村规民约的重要内容。推动孝亲敬老文化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继续开展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敬老月”和“老年节”等系列活动。选树孝亲敬老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风尚。

（四）健全社会养老体系。

1.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居住区要按照养老服务规划，以每百

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旧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未达到配套建设指标的，按照每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由所在地政府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进行配置。加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允许村集体经依法批准后，使用集体所有土地依规兴办农村幸福院、养老机构、老年人日间照料站等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运营，逐步向居家养老服务转变。积极培育和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通过购买服务、公办民营、民办公助、股份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到2020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覆盖所有城市社区和90%以上乡（镇），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推进智慧养老社区建设，鼓励支持企业及社会组织运用大数据、智能化、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构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老年人居家呼叫服务系统和应急救援系统，集成养老服务资源，为居家生活的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远程健康监护、紧急援助、居家安防、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O2O等服务项目。

2.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作用，重点保障特困、失独、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和作出特殊贡献老年人的养老需求。积极稳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原则，通过委托管理、合作经营等公建民营方式，实现社会化运营。到2020年，建立功能明确、运行高效、权责明晰、监管有力的公办养老机构服务管理体系。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支持政策。支持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PPP等模式建设或发展社会办养老机构。在资金、场地、人员等方面，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供给主体。鼓励民间资本整合和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社会资源，兴办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的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境外资本投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做好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实施养老护理人员培训计划，加强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持证上岗人员比例，提高养老护理从业员工福利待遇。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按照全国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完善安全、服务、管理、设施等标准，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管。落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确保完好有效。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等级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实行评估报告和社会公示。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

3.探索开展医养结合新模式。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养老机构可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按相关规定申请内设医疗机构，增强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能力。鼓励没有条件设置内部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为老年人提供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享受养老机构政策支持。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建设，落实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服务要求。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社区、居家养老结合，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向老年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转型。持续推进爱心护理工程建设。

4.助力京津冀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融合发展的顶层制度设计与区域合作机制建设。加强养老制度创新，合力破解跨区域养老服务方面的身份和户籍障碍，逐步缩小区域差异，促进制度体系渐进融合和基本服务均等化。开展跨区域购买养老服务试点，探索建立老年人户籍所在地政府向其实际居住地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的机制，承接京津养老需求。发挥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和社会参与的多重作用，合力撬动社会资本和资源，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打造互补互利的养老服务集群。鼓励有实力的养老企业走跨区域的品牌化、连锁化发展道路，聚力打造养老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助推京津冀养老服务产业协同发展，发掘市场潜力，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谋划建设养老服务产业园，推动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完整产业链，促进养老产业发展。

5.推进养老服务市场化发展。采取政府引导、企业投资、市场化运作的方式，积极推动我省养老服务市场化发展。加快建立全省养老服务企业统计评价系统，科学设立各项指标参数，实现企业数据网上直报。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移动通信、卫星定位等技术，构建覆盖全省城乡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鼓励建设一批功能突出、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集休闲养生、老年教育、老年体育、特色医疗于一体的养老服务基地和产业群，打造养老产业品牌。吸引养老服务企业入驻，培育养老服务产业链。鼓励竞争力强、有实力的养老服务企业走集团化发展道路，扶持中小型养老服务企业连锁经营。

（五）发展壮大老龄产业。

1.完善老龄产业政策。建立老龄用品和服务名录，将老龄用品的生产和流通纳入政府相关产业扶持政策范围。研究制定扶持老龄产业发展的金融信贷、财政补贴、土地供应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贯彻落实税费减免政策，促进老龄产业健康发展。

2.开发老年产品用品。围绕适合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需要，支持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开发适合老年人需求的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鼓励相关企业积极拓展老年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老年教育、健康养生、精神慰藉、异地养老等服务相关的产品用品。积极拓展适合老年人的金融、理财、保险等服务项目。加强老年产品用品市场监管，健全标准规范，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3.拓宽投融资渠道。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和抵押担保方式，强化同业合作，统筹各类金融资源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养老机构提供融资担保，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政策补贴。政府出资建立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可优先为养老机构提供贷款担保服务。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建设养老服务社区，探索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鼓励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PPP等形式，探索以“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增强自身“造血”功能。支持慈善公益组织参与养老服务业。

4.强化行业建设。积极培育社会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建立河北省养老产业联合组织，促进行业自我管理、服务和发展。接受政府委托开展培训、研究、交流等工作，实现社会养老服务政事分开、政社分开，逐步建立政府依法管理、行业组织规范自律、服务实体自主运营的管理新格局。大力培育专业性中介机构，鼓励中介机构参与社会养老服务，提供评估、咨询和第三方认证等服务。

（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1.加强老年教育。将老年教育列入全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终身教育体系。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老年教育，推动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办学。拓展老年教育发展路径，丰富老年教育内容和形式，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老年教育中的推广应用，建设远程老年教育网络，推动各类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结合办学特色开发老年教育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和服务。基本形成覆盖广泛、灵活多样、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的老年教育新格局。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原则上至少应有一所老年大学，50%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30%的行政村（社区）建有老年学习点。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

2.发展老年体育。到2020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城市公共体育场、群众户外健身场地和公共健身活动中心普及，每个社区都有便捷的体育健身设施，每个行政村都有适合老年人的农民体育健身设施。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到2020年，各市、县都要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80%街道和乡（镇）建立老年人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城乡社区普遍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站点和体育健身团队，逐步形成并完善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继续开展老年体育示范区创建活动。支持和指导老年人参加群众性体育比赛，广泛开展符合老年人生活习惯和生理特点的健身活动，积极倡导老年健身项目品牌活动，推动老年人体育健身常态化。加强老年体育骨干队伍（含老年体育指导员、教练员、裁判员）培训和建设，指导老年人科学健身，提高健康质量。

3.繁荣老年文化。把老年文化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逐步加大对老年文化事业的投入，完善面向老年人的公共文化设施。鼓励扶持影视制作机构、出版部门制作出版更多老龄题材的影视作品、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网络出版物，增加老年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积极支持各级电台、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开辟老龄专栏，加大老年文化传播和老龄宣传工作力度。支持老年人开展各种文化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4.提高老年人社会发展参与度。树立“积极老龄化”理念，加强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将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纳入各级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鼓励各地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建立老年志愿者登记制度，到2020年，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超过老年人口的15%以上。加强基层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其“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作用。到2020年，城乡社区基层老

年协会覆盖率达到90%以上。深入开展“银龄行动”，支持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送医、送科技、送文化活动。充分发挥老年人的优势和特长，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在教育下一代、科技开发、信息服务、维护社会治安、参与社区建设等方面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对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在老有所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奖励。

（七）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1.强化老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将有关涉老法规纳入全省“七五”普法规划，充分利用每年的“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和河北省“法制月”等活动，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知识宣传教育。

2.加大老年人法律援助力度。加强老年人法律援助体系建设，健全老年人法律援助网络，搭建“阳光问法”网上法律咨询服务平台，拓宽法律援助渠道，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到2020年，老年人法律援助覆盖面达到95%以上。简化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程序，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且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电话预约上门提供办理法律援助手续服务。发挥“12348”法律服务热线、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作用，为老年人提供免费专业法律咨询。在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法律援助联系点。广泛开展老年人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法律援助律师等专业人员到社区托老所等老年人比较集中的场所开展上门法律服务。健全多部门老年维权机制，加大侵害老年人权益案件的处理力度，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八）创新老年社会服务管理。

1.建立健全各级老龄工作机制。理顺工作职责，明确工作责任，提高老龄工作水平。重点加强县（市、区）、乡镇（街道）老龄工作队伍建设，充实工作力量。保证城乡社区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入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建立基层老龄工作激励机制，选树基层老龄工作先进典型。

2.建立新型老年人社会化服务管理机制。继续推进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社会化，建立健全老年人原工作单位、居住社区、老年社会组织和基层党组织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到2020年，企业退休人员社区化管理比例达到85%。探索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参与老年人管理服务的常态化机制和制度化渠道。

（九）实施老龄事业重大工程。

1.失能老年人照护工程。把失能老人照护作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建立失能老人长期照护服务机制。加强护理型养老、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建设，增加照护床位供给，满足失能老人机构照护需求。积极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作用，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医疗照护和康复服务功能，为失能老人开展上门治疗、家庭病床、护理康复等服务。实施家庭服务政策，为失能老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对家庭主要承担照护者提供免费或低偿照护培训，提高家庭照护质量。建立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提高失能老人福利保障水平。建立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设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降低老年人支付风险。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失能老人提供稳定的护理保险费用。

2.养老服务专业培训工程。加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从业水平。建立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培训机制，通过院校培养、集中培训和远程教育等形式，有计划、分层次、多渠道增进专业人员数量。省级培训机构重点组织好养老管理人员、中高级养老护理员的培训。市、县培训机构重点组织好初、中级养老护理员的培训鉴定。新从业人员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原有从业人员实施三年轮训计划。引入社会工作的理念和方法，逐步培育建立一支素质较高、结构合理的养老机构从业人员队伍。

3.老龄产业培育工程。发挥政府宏观指导作用，制定老龄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扶持老龄产业发展的信贷、投资等优惠政策。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服务业，培育一批养老服务业龙头企业，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开发养老服务产品，优化养老服务业资源配置，逐步形成产业链条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服务产业集群。设立老龄产业发展基金，鼓励引导研发机构、生产企业加强对适应老年人生理心理需要的生活用品和照护产品的研发生产，特别是老年住宅、老年康复辅具

的研究开发。积极拓展适合老年人的金融、理财、保险等服务项目。打造、推出一批运动康体、温泉养生、避暑疗养、森林养生、中医药养生等康养旅居养老产品，满足老年人旅游养生养老需求。建立完善老龄产业的相关行业标准和服务规范，培育行业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加强行业服务和监管，促进老龄产业健康发展，为社会服务业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老龄工作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老龄工作的统一领导，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保证。要将老龄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加强老龄工作队伍建设。将老龄化国情教育纳入组织人事部门培训计划。各级老龄委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及时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定期通报老龄事业状况，督促落实有关法规政策，认真解决有关重要问题；要建立成员单位目标责任制，量化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工作考评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调动发挥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引导社会各界力量兴办老龄事业。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行政、部门密切配合、群团组织积极参与、上下左右协同联动的老龄工作机制，形成老龄工作大格局。

（二）加大老龄事业投入。把老龄事业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加大投入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慈善捐助投入老龄事业，逐步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老龄事业的比例，形成政府、社会、家庭、个人等多方投入的多元化经费保障机制。

（三）创新老龄工作宣传方式。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加大对老龄工作宣传力度。坚持从保障改善民生的视角，扩大老龄事业宣传的社会影响力。鼓励新闻媒体做好老龄化发展形势、老龄政策、老龄工作和社会为老服务等方面的宣传报道。把敬老爱老活动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美丽乡村建设等活动结合起来，创新宣传形式，提升全社会的老龄意识，营造尊老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氛围。

（四）深化老龄工作战略性研究。跟踪老龄事业全局性、战略性问题，进一步做好老龄问题科学研究，充分发挥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作用，开展老龄事业重大项目和前瞻性课题攻关。建立老龄科研课题组织引导机制，资助中青年学者和基层老龄工作者开展老龄问题研究。推进老龄事业信息化建设，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组建省级老龄问题智库，健全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拓展老龄工作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推动我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

（五）完善老龄工作督查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际及老龄工作职能，按照本规划的要求，制定本地的规划或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目标考核制度，对规划实施情况定期开展自查和监督。省老龄工作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和期末检查评估，建立并完善老龄事业的激励机制，对作出突出成绩的地方和部门给予表扬奖励。

（来源：河北民政）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475/aid/39125>

政府购买服务

河北：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政府社区建设办公室廊坊市安次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变更公告

公告概要：

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廊坊市安次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变更公告

品目工程/建筑物施工/事业单位用房施工/其他事业单位用房施工

采购单位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政府社区建设办公室

行政区域廊坊市公告时间 2017 年 09 月 05 日 18:24

首次公告日期 2017 年 08 月 28 日更正日期 2017 年 09 月 05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佑超

项目联系电话 0316-5555903

采购单位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政府社区建设办公室

采购单位地址廊坊市安次区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郭震 0316-2010393

代理机构名称石家庄宇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石家庄长安区建华大街 7 号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王佑超 0316-5555903

项目名称: 廊坊市安次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变更公告

项目编号: Z1310001706822301

一、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佑超

项目联系电话: 0316-5555903

二、原公告名称及地址时间等:

首次公告日期: 2017 年 08 月 28 日

本次变更日期: 2017 年 09 月 05 日

原公告项目名称: 廊坊市安次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工程竞争性磋商

原公告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网

三、更正事项、内容:

变更内容: 补充发布工程量清单, 请已报名的投标人登录主体系统在文件下载菜单中下载。

网上发布后即认为所有潜在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潜在投标人如未从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 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 导致投标被否决的, 自行承担责任。

四、其它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政府社区建设办公室

采购单位地址: 廊坊市安次区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郭震 0316-2010393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石家庄宇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石家庄长安区建华大街 7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王佑超 0316-5555903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山东：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邹城利民医养结合康复养老中心（北区）康复中心、特护楼 1 亮化灯具安装工程重新招标公开招标公告

公告概要：

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邹城利民医养结合康复养老中心（北区）康复中心、特护楼 1 亮化灯具安装工程重新招标

品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

采购单位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行政区域邹城市公告时间 2017 年 09 月 05 日 20:0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7 年 09 月 05 日 20:02 至 2017 年 09 月 26 日 09:00

招标文件售价 ¥0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oucheng.jnggzyjy.gov.cn>

开标时间 2017 年 09 月 26 日 09:00

开标地点邹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邹城市太平东路 2666 号）

预算金额 ¥128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天成

项目联系电话 15563146959

采购单位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邹城市孟子湖新区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孙玉东 13605476800

代理机构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 5 楼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陈天成 15563146959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邹城利民医养结合康复养老中心（北区）康复中心、特护楼 1 亮化灯具安装工程重新招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邹城利民医养结合康复养老中心（北区）康复中心、特护楼 1 亮化灯具安装工程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ZC-2017-SG-05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天成

项目联系电话：15563146959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邹城市孟子湖新区

联系方式：孙玉东 13605476800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天成 15563146959

代理机构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 5 楼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 128.0 万元 (人民币)

时间: 2017 年 09 月 05 日 20:02 至 2017 年 09 月 26 日 09: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oucheng.jnggzyjy.gov.cn>

招标文件售价: ¥0.0 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09 月 26 日 09:00

五、开标时间: 2017 年 09 月 26 日 09:00

六、开标地点:

邹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邹城市太平东路 2666 号)

七、其它补充事宜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653/aid/39136>

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洋湖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

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洋湖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

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珠山区竟成镇洋湖村民委员会的委托, 就其“洋湖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项目”项目 (招标编号: 景购 2017B-YHC-001)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 公告信息查询

1、项目名称: 洋湖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2、文件编号: 景购 2017B-YHC-001;

3、公告信息查询: <http://jdzggzy.jiangxi.gov.cn/jdzzbw/>。

二、项目的内容、简要技术要求及项目性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景购 2017B-YHC-001	洋湖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1 项	2547429.56 元	详见招

景购 2017B-YHC-001 洋湖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1 项 2547429.56 元 详见招

标文件

1、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必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已经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并办理了 CA 证书的供应商;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从 2017 年 9 月 6 日起到 2017 年 9 月 11 日止, 在以下网址下载招标文件 (<http://jdzggzy.jiangxi.gov.cn/jdzzbw/zfcg/>)。

五、响应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 9：30 时整（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景德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景德镇市瓷都大道 618 号）开标室，2017 年 9 月 28 日 9：30 时整准时开标（北京时间）。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开标时需提供的下列证件：

- （1）必须提供《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
- （2）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 （3）营业执照副本（含三合一）；
- （4）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5）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和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格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证）；
- （6）八大员上岗证书（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

六、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及收费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景德镇市新村北路 18 号

联系人：曹先生；电话：13607988463、0798-8299929；邮编：333000； 传真：0798-8299717

收费标准：控制价编制费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现行国家收费标准计取。

七、采购人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联系人及方式：珠山区竞成镇洋湖村民委员会，蔡红光，联系电话：13979826295

八、政府采购监督单位：珠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98-8292605

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653/aid/39134>

宁夏：陶乐养老服务中心采购锅炉用煤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宁夏陶乐养老服务中心采购锅炉用煤采购项目

公告概要：

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宁夏陶乐养老服务中心采购锅炉用煤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品目 货物/矿与矿物/煤炭采选产品/原煤

采购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陶乐养老服务中心

行政区域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公告时间 2017 年 09 月 05 日 11:44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7 年 09 月 05 日 08:00 至 2017 年 09 月 11 日 18:00

招标文件售价 ￥300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详情请见正文

开标时间 2017 年 09 月 27 日 15:00

开标地点 详情请见正文

预算金额 ￥26.4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哲

项目联系电话 0952-8011525

采购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陶乐养老服务中心

采购单位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0952-8011525

代理机构名称 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鹿鸣苑小区 9-7 营业房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5809576479

宁夏陶乐养老服务中心采购锅炉用煤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灵财（采）2014393 号下达的指令，宁夏回族自治区陶乐养老服务中心委托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招标事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具体招标事宜如下：

一、项目编号：2017NCZ001116W

二、项目名称：宁夏陶乐养老服务中心采购锅炉用煤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宁夏陶乐养老服务中心采购锅炉用煤共 330 吨，预算为：264000 元，交货期：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供完。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证件）；

所供产品近三月（7-9 月）检测报告（原件）。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 18:00 整（节假日除外），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nxggzyjy.org/>）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在线进行网上支付，然后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

2、接上面步骤，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从基本帐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可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同时支持投标单位从已备案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

注：①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②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地点：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四楼。联系电话：0951-3915750、3915751、15109601637。

七、投标答疑会：

本次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招标人自下午 14 时 00 分起开始接受《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及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投标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开标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十、质疑、投诉、受理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陶乐养老服务中心：13995269334、杨哲
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5809576479、罗鹏翀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宁夏回族自治区陶乐养老服务中心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陶乐镇

联 系 人：杨哲

联系电话：13995269334

代理机构：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鹿鸣苑小区 9-7 营业房

联 系 人：罗鹏翀

联系电话：15809576479

2017 年 9 月 5 日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653/aid/39131>

宁夏回族自治区陶乐养老服务中心宁夏陶乐养老服务中心采购锅炉用煤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公告概要：

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宁夏陶乐养老服务中心采购锅炉用煤采购项目

品目货物/矿与矿物/煤炭采选产品/原煤

采购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陶乐养老服务中心

行政区域平罗县公告时间 2017 年 09 月 05 日 11:48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7 年 09 月 05 日 08:00 至 2017 年 09 月 11 日 18:00

招标文件售价¥300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http://www.nxggzyjy.org/>

开标时间 2017 年 09 月 27 日 15:00

开标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预算金额¥26.4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哲

项目联系电话 13995269334

采购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陶乐养老服务中心

采购单位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陶乐镇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杨哲 13995269334

代理机构名称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鹿鸣苑小区 9-7 营业房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罗鹏翀 15809576479

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受宁夏回族自治区陶乐养老服务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宁夏陶乐养老服务中心采购锅炉用煤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宁夏陶乐养老服务中心采购锅炉用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17NCZ001116W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哲

项目联系电话：13995269334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陶乐养老服务中心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陶乐镇

联系方式：杨哲 13995269334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罗鹏翀 15809576479

代理机构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鹿鸣苑小区 9-7 营业房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宁夏陶乐养老服务中心采购锅炉用煤共 330 吨，预算为：264000 元，交货期：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供完。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投标人资格要求：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证件）；所供产品近三月（7-9 月）检测报告（原件）。（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26.4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7 年 09 月 05 日 08:00 至 2017 年 09 月 11 日 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www.nxggzyjy.org/>

招标文件售价：¥3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http://www.nxggzyjy.org/>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09 月 27 日 15:00

五、开标时间：2017 年 09 月 27 日 15:00

六、开标地点：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七、其它补充事宜

无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广东：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0835-1701331N3591)

中标结果调整公告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京溪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440111-201708-32121-0010）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因综合得分的结果调整原因，经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确认，现对京溪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440111-201708-32121-0010）中标、成交结果调整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111-201708-32121-0010

二、采购项目名称：京溪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3,120,000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供应商

1：中标供应商名称 广州市白云恒福社会工作服务社 法人代表 李伯平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685 号 4002 房

六、报价明细

主要中标、成交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服务要求 中标、成交金额（元）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 一项 /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工时：14032 小时/年

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调整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得分	商务得分	服务工时得分	综合得分	排名
1	广州市白云恒福社会工作服务社	34.80	32.40	18.87	86.07	1
2	广州宏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2.80	28.00	20.00	80.80	2
3	广州看护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6.40	9.20	17.21	52.81	3
4	广州市谷丰长者社会服务中心	22.80	6.60	17.15	46.55	4

七、评审日期：2017-8-23 评审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6 楼

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负责人：冯博雅成员：谭桂英、郭睿、张伟东、刘少娟、张溪林、何伟林（采购人代表）

八、本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九、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赖小姐、刘小姐 联系电话：020-87258495-306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0-8728168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26 楼 2608 房

联系人：赖小姐、刘小姐 联系电话：020-87258495-306

传真：020-87284598 邮编：510075

（三）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 地址：白云区京溪路 20 号四楼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0-87281680

传真：020-87281811 邮编：5105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十、原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调整说明文件

发布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7 年 09 月 05 日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云南：弥勒市五山乡人民政府弥勒市五山乡浦发银行扶贫资金则居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标公告

公告概要：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弥勒市五山乡浦发银行扶贫资金则居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品目 工程/建筑物施工/体育和娱乐用房施工/老年活动中心施工

采购单位 弥勒市五山乡人民政府

行政区域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公告时间 2017 年 09 月 05 日 12:02

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 2017 年 09 月 05 日 中标日期 2017 年 09 月 13 日

评审专家名单 蔡春芳、鲁建萍、杨刚、汪春梅、周正

总中标金额 ￥1403817.55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航

项目联系电话 13887584416

采购单位 弥勒市五山乡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地址 弥勒市五山乡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13769493104

代理机构名称 云南典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弥勒市和谐家园商铺 28-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873-6181151

竞争性磋商中标公告

各磋商单位：

我公司受弥勒市五山乡人民政府委托公告的弥勒市五山乡浦发银行扶贫资金则居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2017】年云典招第 440 号)的评审工作已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结束，现将中标人名单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编号、招标单位、中标候选单位、中标金额如下表：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中标候选单位	中标总价（元）	备注
(【2017】年云典招第 440 号)	弥勒市五山乡人民政府	云南王正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3817.55	第一成交候选单位
		云南启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11268.81	第二成交候选单位
		弥勒市弥阳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388500.00	第三成交候选单位

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招标单位：弥勒市五山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正 联系电话：13769493104

2、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典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航 联系电话：13887584416

3、中标单位：云南王正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2571877455E

注册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泰龙商场 A 区 504 号

联系人：邓川 联系电话：15196828970

三、磋商中标公告期限为七个工作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谈判供应商对成交公告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云南典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公

告期满后无异议的，请中标单位带齐有关文件上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典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05 日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nsf99.com/Home/Article/index/id/653/aid/39132>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民政部、国家老龄委、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老年资讯、促进老年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的网络传播中心。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老龄工作的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老龄工作、养老机构关于老龄化信息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知识。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养老机构、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地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促进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我司长期从事社会保障和养老事业，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是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支持养老研究及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支持国家建立海滨养老、虔诚养老、健康养老、社区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专业！我们会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或其会刊资料。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联系我们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Cnsf99@163.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68316105/6
传真：010-85325039

注：如需订阅此《每日养老资讯》、《每日年金资讯》，请联系我们。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

顾问： 西彦华 苏 博

责任编辑： 赵艳芳

编辑： 王福达